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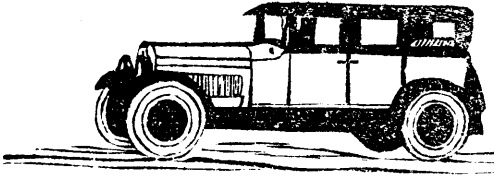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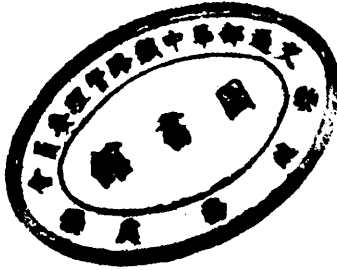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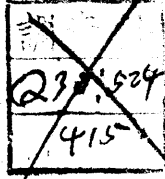
浙江省道局濬令彙編

潛慶署



~~178002~~

~~0061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90B



調	資料
門	M195
NO	2365

15317

不適用

浙江省道局法令彙編目錄

浙江省道局章程

浙江修築省道計畫修正案

浙江修築省道收用土地條例

浙江修築省道收用土地施行細則

浙江修築省道募捐條例

浙江修築省道地方團體及商人承築條例

浙江省道商辦汽車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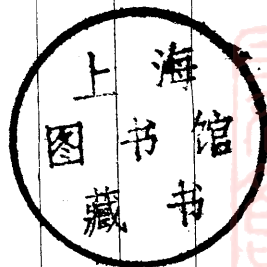
浙江省道商辦汽車營業規則

浙江省道商辦汽車發給執照規則

浙江省道局勘測路線規則

浙江省道施工章程

目錄



浙江省道局工程投標章程

浙江省道包工暫行辦法

浙江省道橋工做品章程

浙江省道土工做品章程

浙江省道混凝土做品章程

浙江省道木橋做品章程

浙江省道水管埋設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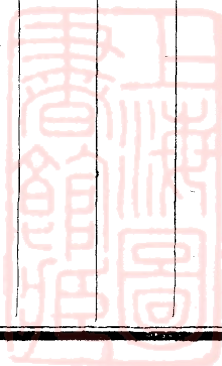
浙江省道工程監工規則

浙江省道驗收工程規則

浙江省道局區工程處簡章

浙江省道養路簡章

浙江省道養路辦處事細則



浙江省道修正路面做品章程

浙江省道車務管理處章程

浙江省道車站簡章

浙江省道車站辦事細則

浙江省道車場簡章

浙江省道護路警察簡章

浙江省道機司服務規則

浙江省道機司賞罰規則

浙江省道服制章程

浙江省道外站員司任免章程

浙江省道外站車務人員保證規則

浙江省道載客章程

不適用



浙江省道乘客規則

浙江省道運貨章程

浙江省道特約運貨規則

浙江省道運載貨幣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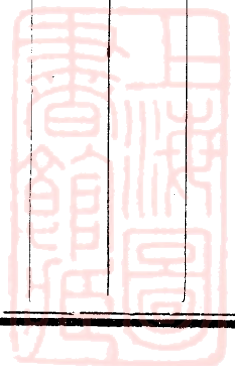
浙江省道優待軍警人員乘車簡章

浙江省道蕭紹段解款辦法

浙江省道材料收發保管規則

浙江省道局所屬機關薪津支給規則

浙江省道徵收車馬通行費章程



浙江省道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道局直隸於省行政長官掌理全省省道之建築保管運輸並附帶之業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省道局設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總工程司一員

科長三員 工程司四員 科員十二員

工程員四員 助理員十二員 雇員十二員

前項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分爲三等

第三條 局長承省行政長官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全省省道一切事務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襄理局務

第五條 總工程司承局長之命指揮工程人員辦理工程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指揮本科科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省道局設左列一處三科

工務處 總務處 營業科 財務科

第八條 各路工程進行時得分段設區工程處已成路段設管理處

前項區工程處及管理處之組織由省行政長官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三章 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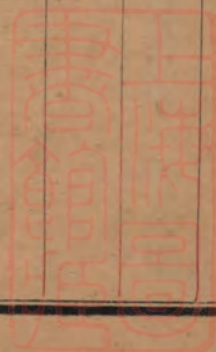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工務處掌理下列職務

關於調查測勘及製圖事項 關於規劃路線事項 關於工程設計規

定事項 關於工程預算編製事項 關於工程做品規定事項 關於

工程進行籌擬事項 關於工程用料預算核定及試驗事項 關於指

揮各區工程處實地施工事項 關於工程審查及驗收事項 關於工



事進行統計事項、關於儀器圖表保管事項 關於養路事項
第十條 總務科職務分下列四股掌理之

一文書股

關於各項規程編訂事項 關於各處請求事項 關於文電撰擬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編纂調製事項 關於承築或合辦省道事項

關於訴願或訴訟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
事項

二人事股

關於人員任免考績事項 關於養成省道人才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

人事事項

三管料股

關於各種材料器具檢查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種材料器具收發及輸

送事項 關於各種材料出入表冊賬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四庶務股

關於收用土地全省省道臺賬事項於地畝房屋器具及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事項 關於客票貨票之印刷編號保管收發事項 關於各種簿記及單據等之購置及保管收發事項 關於軍警協助及路警保衛事項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關於不屬各處科之雜務事項

第十一條 營業科職務分下列二股掌理之

一運輸股

關於設站行事事項 關於客貨運價規定事項 關於審核運輸報告事項 關於稽查旅客貨物日行營業事項 關於特別運輸及聯絡運輸事項 關於附屬船舶事項 關於規定行車時刻圖表事項 關於調查全路商務並招徠客貨事項 關於分配調撥車輛事項

關於稽核全路車輛數目事項 關於車輛經行里數規定事項

關於存車報告事項 關於管理各站及車上員役事項 關於營業

狀況統計事項 關於營業應用文牘及雜務事項

二 機務股

關於工廠設計及設備事項 關於修造車輛及一切機件事項 關

於檢查及保管車輛事項 關於整理及保存機件並一切圖表事項

關於管理機司匠役事項 關於審查車用燃料及消耗品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機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科職務分下列二股掌理之

一 綜核股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賬冊表單之稽核事項 關於材料出入

賬單之稽核事項 關於出入各款計算事項 關於已用客貨票之

查核事項 關於運價之結算事項 關於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關於財產目錄調製事項 關於總分簿記表冊編纂統計事項

二出納股

關於收取進款及支付出款事項 關於核准各款之滙兌及撥付事
項 關於典守庫存賬存現款及票據事項 關於出納款目簿記登
錄事項

第四章 任用

第十三條 局長副局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之

第十四條 總工程司科長及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由局長委任並呈報省
行政長官備案

第五章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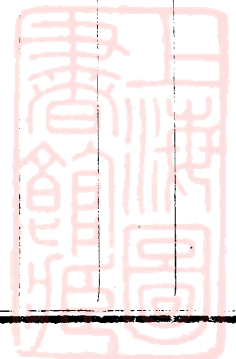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省道局經費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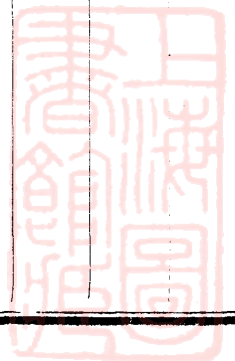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省道局經費按月照預算造具清冊報銷

第十七條 築路及營業經費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修築省道計劃修正案

(一) 路線區爲幹線支線

甲 幹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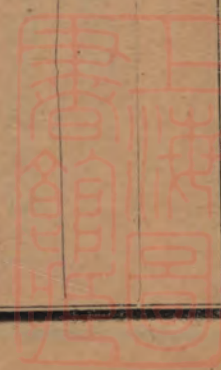
自省經餘杭富陽新登桐廬建德蘭谿龍游衢縣常山等縣至江西玉山縣界計長五百九十二里(舊稱浙贛綫)(此係根據圖籍實測後或有不同)

自省經蕭山諸暨東陽永康縉雲麗水雲和龍泉慶元等縣至福建政和縣界計長八百六十三里(舊稱浙閩副綫)

自省經蕭山紹興嵊縣新昌天台臨海黃巖溫嶺樂清永嘉瑞安平陽等縣至福建福鼎縣界計長八百九十七里(舊稱浙閩正綫)

自省經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四縣至安徽交界之昱嶺關計長二百零二里(舊稱浙皖正綫)

自省經德清吳興至長興泗安接安徽之廣德縣界計長二百六十五里(舊稱



浙皖副綫

自省經崇德嘉興至江蘇交界之王江涇鎮計長二百三十五里（舊稱浙蘇綫）

乙 支綫

凡幹綫未經各縣（自縣城起以有一向與幹綫銜接爲原則）爲支綫

（一）修築各綫省道除由省道局直接修築外地方團體及商人均得分段承築但調用兵工修築時由省長會商軍政長官令行省道局辦理

（二）經費各綫修築經費除依修築道路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由省款擔任及國庫補助外其由地方團體承築者得以省款酌量補助之由商人承築者不給補助費准其於法定年限內行駛汽車專利

（三）養路費以省道上營業之收入充之其辦法另定不敷之款由省款支給之

（四）機關全省省道事宜設省道局於省會秉承省長督率所屬辦理之

（五）本案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修築省道收用土地條例

第一條 修築省道收用土地以必需應用者爲限

第二條 收用土地之種類加左

(一) 官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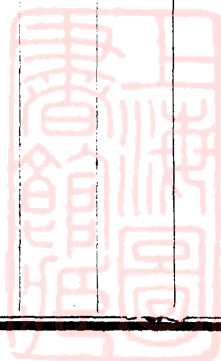
(二) 民產

第三條 官產由縣知事查明後呈請省長轉飭主管官廳撥用

第四條 民產由縣知事查明後向產主收買如有願作爲捐助者照募捐條例辦理

第五條 爲收用準備施行測量或檢查除去土地上障碍物之必要時由縣知事於五日前通知業主

第六條 土地應收用者由省道辦事處委員繪具圖說通告縣知事將業主姓名及應用畝分即行榜示並通知業主



第七條 業主接到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用

第八條 收買土地之價由縣知事委托募捐董事向業主商定如有爭議時組織評價會評定之

第九條 評價會會員縣知事遴選本地公正紳董十人以上充之

第十條 評價會開會時以縣知事爲主席

第十一條 評價會之議決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評價會開會時業主或關係人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土地收用後其糧賦由公家負擔之

第十四條 收用土地內有建築物須遷讓者由縣知事於三月前通知業主遷讓其費用及損失由收用者支付之關於前項有爭議時適用第八條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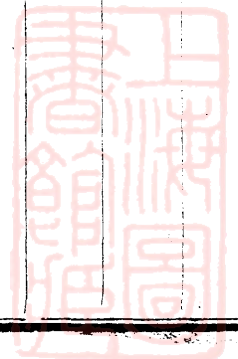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之費用及損失業主願作爲捐助時照募捐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收用土地內建築物如係官產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修築省道收用土地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修築省道收用土地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責成省道經過各縣知事及省道局特派委員切實奉行省道局局長負監督施行之責

第三條 特派委員按照規定路線之寬度標定路綫及邊綫分訂誌樁以資區別收用土地與應收回之原有官道寬度量編列號次於樁上並通知各該縣知事

第四條 縣知事受特派委員通知後即將產主姓名及應用畝分分別查明榜示

第五條 原有官道之寬度查明確被侵佔者先由縣知事向侵佔者曉諭收回倘該侵佔者偏執不服卽由縣知事會同特派委員定期強制執行

第六條 凡省道應用之民產由募捐董事向產主勸募經產主認捐後即查照募捐條例之規定給予收據

第七條 收用土地由縣知事在縣公署設立修築省道收用土地臨時事務所內分驗契給價兩股以便辦理收購事宜其辦事職員即由縣知遴委署內原有職員兼充不另給薪津

第八條 省道收用土地之始自榜示後並由縣按照應收地畝無論有契無契查該原戶糧冊按戶傳知限赴縣署附設之修築省道收用土地臨時事務所繳驗契據並附開房屋坟墓等建築物數目陳明備核

第九條 產主呈驗契據時由縣即在契上註明收歸路用之畝分並於存查單上騎縫編號蓋章印以便查對減徵其舊契仍發還產主收執

第十條 捐助田地之產主亦當持舊有契據並檢同募捐主任所給收據呈驗由縣即在該契上註明捐助路用畝分並於存查簿上騎縫編號蓋印以便查對減徵其舊契仍行發還

第十一條

收購民產簿據由縣公署編製蓋印頒發

式另附

第十二條 收購土地每畝地畝價之平均數暫依省議會五年度議決省道案地價爲標準由該縣知事遴選本地公正紳董若干人（依該處應用土地之多寡酌定）於縣公署或自治機關內開臨時購買土地評價會以議決收用土地之價格此項評價會評議地價以委員過半數決之若可否同數則依縣知事所決爲定即由縣轉報省道局轉呈核奪

第十三條 凡公有田地如屬地方公產由縣傳知該管理人即照私產例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荒地池蕩已經報買或新經報墾但未升糧除給還原繳官價外並酌給補助費

第十五條 省道收用地畝祇以敷用爲限應由業戶於所立據內聲明原地若干劃割若干以爲省道之用

第十六條 倘有田地割收一部分所餘殘地不能耕種或房屋拆去祇剩一角礙

第十七條 難居住應查核實在情形允收殘地及房屋或酌給補助費以昭平允
驗契給價自榜示日起以一個月爲限如產主在限期內並不遵示前來具據又不呈驗舊契即將其產認爲捐助論

第十八條 給發地價經費由縣知事會同特派委員查明實數報由省道局核轉
給發

第十九條 縣知事應將所購土地畝分數目及所給價銀數目檢同絕賣結據按月彙報省公署存查並分報省道局備查

第二十條 凡收用土地基地上所有建築物無論官產公產民產皆須一律拆讓
第二十一條 官有建築物由特派委員會同縣知事僱工拆讓原有材料估價標賣除修補原物外所餘之款以充路用

第二十二條 公有民有建築物之拆讓法概定如左

一 捐助拆讓

二 補助拆讓

三 限期拆讓

四 遷造拆讓

第二十三條 凡捐助拆讓者按其因拆讓所損失之款項照勸募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補捐拆讓如該產主實係貧乏無力拆讓者由特派委員會同縣知

事查明擬定補助費數目報由省道籌備處核轉給發因有事故不

能如限拆讓者由省道籌備處代為拆讓其費用臨時斟酌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限期拆讓如該業主未能遵照傳知依限拆讓時仍由縣公署嚴催

倘已逾限尙未遵行者由省道局代為拆讓其費用即於應給費項

內扣除

第二十六條 遷造拆讓以牌坊紀念碑涼亭等為限其費用由特派委員會同縣

知事估計報由省道籌備處核轉給發

第二十七條 前項拆讓手續辦理完竣後即由縣公署將產主姓名及拆讓物類

地址分別榜示並於該產主檢呈之契據內註明收用若干

第二十八條 凡應拆讓之建築物自縣公署榜示後該產主變更現有之形狀如

自行新築改築增築者不得請求補價損失

第二十九條 凡產主在省道路綫業已規定尙未開築之前因有不得已事故必

須將建築物改造者應讓出省道規定之寬度方得興工

第三十條 拆讓建築物補助費之收據簿由特派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編號蓋

印給發具式樣如左

領拆讓建築物補助費收據樣式

立收據人

係

省

縣

莊鎮村

人因修築省道情願將坐落

處

拆讓並邀請

紳

作保向本縣公

存根

署領拆讓補助費洋

元

角

分

厘正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公署存查

字第

號

收據

立收據人

係

省

縣

莊鎮村

人因修築省道情願將坐落

處

拆讓並邀請

紳

作保向縣公

署領到拆讓補助費洋

元

角

分

厘正立此收據

為證

紳董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據人

押

第三十一條 開始給費時由特派委員會同縣知事根照拆讓各戶底冊給費數目由縣知事先榜示一次領費者即按照榜示數目填寫收據向縣公署領費並須邀請公正紳士作保簽字蓋印以昭核實

第三十二條 產主領費後當於二十四日內將應拆讓之建築物拆讓

第三十三條 拆讓補助經費應由縣知事隨時籌墊並會同特派委員造具清冊檢同收據報由省道局彙報核明撥還

第三十四條 收用土地手續完竣後由縣知事須計算減徵錢糧呈報省公署存查

第三十五條 凡收用土地內遇有坟墓實難繞避者酌給遷費至遷費應以棺數計算仍分別石坟磚坟泥坟浮厝骨壘等類分別給費該坟主受傳知後應即開報棺坟種類數目領費遷讓

第三十六條 坟墓分爲三種

一 有經管人坟墓

二 無經管人坟墓及無主坟墓

三 義塚

第三十七條 有經管人坟墓無論曾立如何石碑均應按限遷葬所有坟上砍去

樹木坟內拆去石磚均歸坟主移去惟起棺點驗時如有附葬棺具

照報加給遷費

第三十八條 凡代遷無經管人坟墓除墓木石器另移編號候領外所有遷出棺

具自當安爲存厝棺朽改棺骨朽儲壘其原主石碑隨棺埋豎以憑

日後認領起棺之日會同官紳查驗照碑上姓名書牌釘於棺上爲

誌或墓無石碑而坟面題有姓名亦編號存查所有墓地購價存縣

候由坟主邀同地方公正人具結請領惟不再給遷費

第三十九條 凡確係無主坟墓即由縣就近擇地分別埋葬其費用照原坟種類



呈報核給但不給地價

第四十條 凡標示招認後無人開報棺墳種類數目並無從查詢坟主及管坟人姓名延至施工之日仍無人招認者即爲無經管人坟墓由縣代爲遷移其棺具留厝一年屆時無人承領按照無主坟辦理

第四十一條 義塚由善堂董事或由縣知事派役代遷核計棺數酌給遷費

第四十二條 如有不肖痞徒希圖冒領遷費致生他種弊竇者查明從重究懲略舉罪狀如左

- 一 暗移浮厝及他處棺木
- 二 冒認坟地擅領遷費
- 三 虛堆浮土僞飾坟墓
- 四 已遷之棺移埋飾報
- 五 暗埋空墳作爲骨壘

第四十三條 照上節所開犯第一條責令移回原處犯第二條嚴飭追繳遷費犯

第三條第五條不給費犯第四條責令將棺他徙以上各犯仍分別

輕重由縣處治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正事宜由省道局局長呈請

督軍
省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存

立絕賣契人 係 省 縣 莊
落 鄉 都 圖 畝 分 今因修築省道將坐
舊有契據並由 紳 作證給價洋 元 角 分
厘其錢糧應由官廳擔負立此存查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虎 縣 印

契舊 至四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縣公署存查

字第

號

絕 賣

立絕賣契人 省 縣 莊
鄉 都 圖 畝 分 今因修築省道將坐落
紳 作保另立收據領到價洋 元 角 分 厘
厘情願賣作路用除邀請

契

正并將應納錢糧請由官廳擔負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紳董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絕賣契人

押

收

立收據人

今領到

地田價洋

元

角

分

厘正

立此據為証

紳董

押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據人

押

縣署存查簿式樣

縣

產主

省

縣

莊鎮村

人今因修築省道情願將坐落

鄉都

圖田

畝地

分

厘捐歸路用業經呈驗舊有契

署 存 查

據并持有募捐主任所給

字第

號收據為証其錢糧應由

官廳擔負立此存查

字 官 虎

縣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四 契舊

北南 西東
至至 至至

縣公署存查



浙江修築省道募捐條例

第一條 捐之種類如左

一 現金

二 材料

三 修築省道必須收用之土地等

四 擔任修築省道若干里丈之一切費用

五 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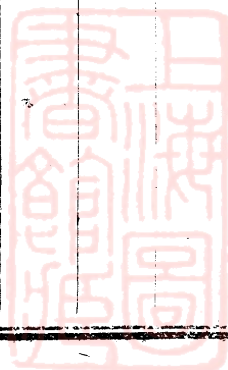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募捐人員如左

一 縣知事爲募捐主任

二 各地方公正人民爲募捐董事

第三條 募捐主任由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四條 募捐董事由募捐主任在遴選各地方公正人民呈請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五條 募捐主任對於本縣募捐事務須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募捐董事分任城鎮鄉募捐事務

第七條 募捐日期之開始及終止由省行政長官令定之

第八條 募捐應用簿籍規定如左

一 募捐三聯收據簿由省行政公署編號蓋印頒由省道局分發各募捐主任轉頒各募捐董事其式樣另定之

二 募捐日記簿由募捐主任製備蓋印頒發各募捐董事其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募捐董事分赴各處勸募經人民認捐交款後當給予省頒收據

第十條 凡人民捐助材料或土地者收據上當註明某項材料之數量或土地之畝分並估計時值填註銀數

第十一條 凡人民擔任修築省道若干里丈者（但關於工程事項須遵照省道一切規定辦理）應由募捐董事於日記簿上註明里丈數目並通知

該段監工機關俟工程造竣驗收後通知募捐主任填給收據凡捐助人工者亦照此辦理

第十二條 各募捐董事當於每月末日將收款總數彙報主任一次並將收據存根及所收捐款數隨收隨時附繳惟鄉區道路遙遠者得由募捐主任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募捐主任應將已收捐款連同收據存根按月繳由省道局彙報省行政公署備查并將捐助入姓名捐數及收據號數登載浙江公報

第十四條 各募捐董事於募捐停止後當將募捐收據簿與日記簿於十日內一律呈由主任於一個月內轉送省道局彙繳省行政公署

第十五條 募捐主任應將捐款人姓名與所捐數目按月分別城鎮鄉榜示其榜示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募捐三聯收據式樣

(此一聯留存縣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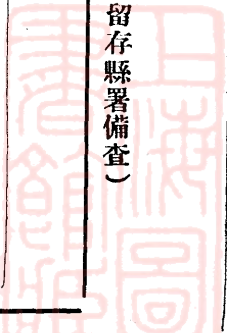
備查	
今收到	君捐助修築省道銀
元	角
分正	此存
年	月
日	縣
募捐主任	募捐董事

字第

號

(此聯給納捐人收執)

收據	
今收到	君捐助修築省道銀
元	角
分正	此據
年	月
日	縣
募捐主任	募捐董事



字第

號

(此聯繳呈省署)

今收到

君捐助修築省道銀

元

角

分正

此存

年

月

日

縣

募捐主任
募捐董事

根 存

募捐日記簿式樣

年	月	日	地	名	姓	名	須填註材料數量或田地畝分或估 人工數目或修路丈數與里數等實	洋收	據字	號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榜示式樣

某縣知兼修築省道募捐主任○

爲

榜示事今將本月份收到

城鎮鄉

捐助修築省道經費等項地名姓名數目收據字

號於后須至榜示者

計開

地名

姓名

種類及數目

收據號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上共捐

以上每月份總共收到

年 月 日

右貼某處



浙江修築省道地方團體及商人承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浙江修築省道計劃修正案爲地方團體及商人承築省道而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資或集資依照規定之經過路綫及做品章程皆得承築之

第三條 依前條之承築應呈請省道局審查轉報省行政長官核准後由省道局立案發給執照

第四條 省道局得於前條發給之執照中限定開工及完工期限

第五條 承築省道應於限定期內開工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照開工期限完工者得於限期內聲叙理由呈請省道局查核酌予展限

第六條 承築省道因不得已之事故決議停築應呈報省道局審查轉呈省行政長官核准後由省道局接收並將立案執照繳銷其所用經費由省道局

估核存記應俟該路繼續築成後於營業盈餘項下分期發還但所用經費未滿一萬元者照勸募條例辦理

第七條 凡承築省道無故延期或停築致妨礙全路進行者得由省道局收回接辦或另招承築人其已用經費由省道局估核照勸募條例辦理

第八條 凡承築之省道應由省道局隨時派員查察並於竣工後派員勘驗

第九條 凡地方團體承築省道之里程須在十里以上商人承築者其里程之長短由省道局核定之

第十條 地方團體承築省道其經費曾受省款補助者於省道局創辦汽車營業或承築團體自請創辦汽車營業時應各按出資成數計算作為該綫段省道汽車營業股本其未受省款補助者得依第十一條策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全綫或分段由商人承築者不給補助費得行駛汽車營業其汽車條

例及營業規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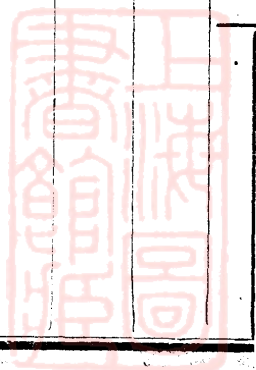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承築省道准許行駛汽車專利年限期滿時所有承築之路由省道局無條件收歸省有

第十三條 凡承築省道經過之地段其必須收用之土地及拆讓建築物等辦法得適用收用土地條例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承築省道在施工時期遇有緊急事故得由承築人陳請附近軍警官長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禮及商人承築條例



浙江省道商辦汽車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集資承築省道創辦汽車營業者照本條例行之

前項營業之組織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二條 前條營業之請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省道局核准立案

一 創辦理由書

二 暫行章程

三 路線圖（分平面橫縱剖面）工程詳細預算及說明書

四 車輛種類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第三條 對前條所呈各欸省道局如有認爲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之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上列之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証由省道局檢驗

第五條 省道局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欸並檢驗股本憑証均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營業執照

第六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時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最多至滿三十年爲止

第七條 省道局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內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得由省道局追繳其執照

第八條 執照中應由省道局規定開始營業期限因不得已之事故逾期不能開始營業者須於期前聲叙理由呈請省道局核准酌予展限經一次展限而仍不開業者仍得追繳其執照

第九條 汽車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省道局核准並將執照繳還

第十條 於指定路綫以內應設之護路警察其招募訓練管理由省道局主持薪餉及其他經費由公司承擔

遇有緊急情事路警不足維持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加派軍警協同保護

第十一條 關於指定路綫以內養路經費汽車公司自行負擔其養路辦法由省道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部定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辦理但軍用票式及乘車規則應由省道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運載上必要之設備省道局有認為不適當時得令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開業之前須具左列各款呈請省道局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省道局如有認為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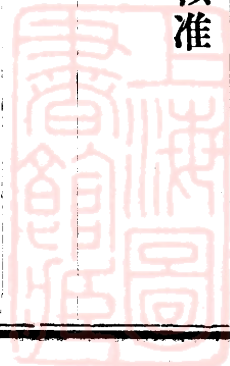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如有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事情時省道局得施以相當之

處分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省道局查核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道商辦汽車營業規則

第一條 依省道商辦汽車條例第一條所設之汽車公司得於指定路綫內爲載客運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車上司機人員須僱用領有駕駛汽車許可証者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省道局查核

第三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聲音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預備汽油燈兩盞爲誌

第四條 汽車開行時須帶預備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五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省道局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六條 依省道商辦汽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內如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省道局特請駐在地最高軍政長官妥議補助辦法或酌量

加價

第七條 汽車不准帶運危險及違禁物品

第八條 依省道商辦汽車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次數暨載客運貨之定率由省道局核定後應登載報紙或其他方法公告之

前項行車時刻及載客運貨之定率如有變更增減時公司應詳具理由呈請省道局核准

第九條 省辦汽車與商辦汽車或兩個公司以上之汽車爲連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運費價格及連運方法須用協議酌定並由省道局裁決

第十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省道局得令公司核減運費

第十一條 汽車載客運貨除所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省道局並一面呈報所在地之地

方官署

第十三條 經過各站如租房屋使用應照所在地市價由公司與業主商定自行

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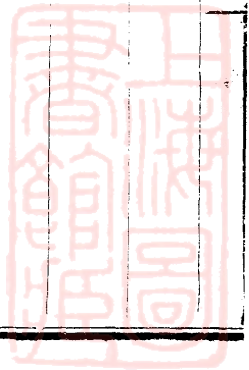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省道局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依省道商辦汽車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公司對於養路事項省道局

如認為辦法不適合時得糾正之

第十六條 省道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情形有不適當時令公司更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道局商辦汽車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省道商辦汽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名稱
- 一 公司章程
- 一 路線圖及說明書
- 一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 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 一 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一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一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一 里程

一 開業期限

一 營業年限

一 省道局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格式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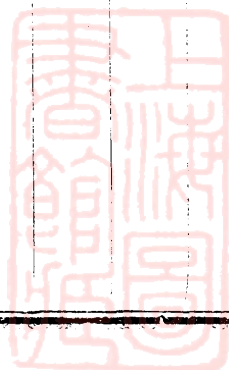
第三條 依省道商辦汽車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

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由省道

局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省道商辦汽車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省道局核准後應另換給執



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借讓及合併及應另換給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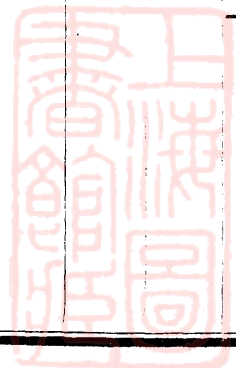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公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省道商辦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省道局得酌量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車發給執照規則



浙江省道汽車公司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公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公司章程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路線圖及說明書	里程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本局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創辦費用概算書	開業期限
	營業收支概算書	營業年限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其他重要事項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備攷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本執照發給年月日

字第

號

浙江省道局為發給執照事據汽車公司創辦人 呈請開辦自 至 省道營業汽車懇准立案等情核與省道汽車公司條例尚屬相符應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浙江省道汽車公司立案執照

計開	公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公司章程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路線圖及說明書	里程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本局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創辦費用概算書	開業期限
	營業收支概算書	營業年限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其他重要事項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備攷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省道局長

右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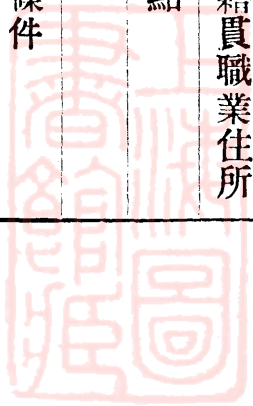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道勘測路線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查勘及測量省道而定

第二章 查勘隊之組織及職務

第二條 查勘隊之員役人數以區域之廣狹需要之緩急規定之

第三條 查勘隊遵照下列各項實地查勘

一 詳記逐日起止地點經過村鎮名稱及里程

一 逐段記明原有官路之方向及寬度路面材料左右五丈以內所有狀

況如有必須繞讓者應查勘其可以繞讓之路綫

一 凡經過山嶺應約計其高度形勢及上下嶺之里數並詳記將來築路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及能否繞道

一 詳記路綫經過之江河狀況及水流之緩急



一 考察必須經過之道路江河山嶺之地質

一 隨地查問如遇大水時有無湮沒之患並約計其湮沒之尺寸

一 詳細記載原有橋梁之名稱式樣長寬高尺度及建築之材料工程之良否並河身之深淺

一 凡路綫經過之村鎮應記其戶口及可僱人工之約數工價並逐段地畝之時價

一 隨地記明路綫經過地方之商業狀況及生產物品之種類

一 凡路綫附近有駐紮軍警者應記錄其名稱人數及地點

一 隨地記明路綫經過地方向來陸上交通與水上交通之連絡及與各河道著名船埠之距離

一 如遇有他綫可比較時亦應詳爲查勘以資比較

一 查勘時應製五千分之一平面圖事竣後同報告書等呈報

第三章 測量隊之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測量隊之員役人數以區域之廣狹需要之緩急規定之

第五條 測量隊分爲三組如左

中心組 水準組 地形組

除上列各組人員外另設庶務員一員管理各種應用儀器及雜用物品辦理往來運送或臨時採辦等事務

第六條 各組應遵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中心組

本組應由主任担任標旗插定後依右列各項行之

- 一 距離用營造尺以里爲單位小數以二位爲限但爲便利起見得用英里及鎖 (QUINTENCHAIN) 鎖等於六十六呎以下準此鎖以下小數以二位爲限

二 交叉角用度分以下小數以一位爲限

三 曲綫用半徑表示之半徑及曲綫長均用營造尺或鎖表示之

四 交叉角點須埋設一號樁樁頂設定點記明 P 符號並記明里程樁之四側詳記角圖曲綫長半徑及切綫長

五 曲綫之始點及終點須埋設一號樁樁頂設一定點并於樁側記一 B 或 $F.O$ 符號及其里程

六 轉鏡點及曲綫中點須埋設一號樁樁頂設定點各記入 P 及 O 符號及其里程

七 此外之中心樁在直線區間內每三百六十尺打一個二號樁在曲線區間內每九十尺打一個二號樁若用美式時直線區間內每五鎖打一樁曲線區間內每一鎖打一樁各記明其里程若遇凸凹複雜之處雖在直線區間內每一百八十尺或二鎖須置一樁

八 凡P.P.B.C.F.C.及I.P.各點須於安全地點設二個以上之參攷點

九 若測量後即可開工時毋須埋設大樁可用平常測量樁交叉角點打

一樁樁頂記明I.P.側面記明里程樁之周圍附設四樁保護之於各

樁側面記明角度半徑曲綫長及切綫長曲綫之始終點打一樁樁頂

記明B.C.及F.C.并於周圍附設二樁保護之樁之側面記明里程各正

樁頂部用紅油漆塗之并須非安全地點各設二個以上之參攷樁其

法與正樁同

乙 水準組

分縱斷面橫斷面二班縱斷面水準測量可先設水準標點測定其高度然後

開始測量中心綫之高低其法依右列各項行之

一 高度以營造尺或英尺爲準尺以下小數以二位爲限但縱曲綫之曲

率(KATHEOFVERTNACURRN)以小數三位爲止

二 路綫坡度以幾分之一表示之

三 水準標點約一里半或半英里設置一個務求天然物或建築物之安固無變動者利用之若無此等物時可用臨時木樁或水泥樁井須記明B.M.第几號及高度

四 水準測量之誤差對於一英間之往復不得過二分

橫斷面測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橫斷面測量其範圍自中心綫起左右各以百五十尺爲限若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一 橫斷面測量須記其位置單位用營造尺或英尺高度單位以下小數二位距離單位以下小數一位爲止

三 橫斷面測量不必拘泥於樁之所在須注意攷察地形之變化而測量之務期將來計算土方時正確便利地勢平坦者可簡單測之地勢不

平之處務須細測

丙地形組

一 地形測量其範圍自中心線起左右最少各須在三百尺以上中心線左右各五十尺以內尤須詳細若遇河流道路將來必須設防護工程或與路綫接近之市街村落等處務須酌量增廣其範圍

二 地形測量之沿中心線距離用里分或哩鎖其橫距離則用營造尺或英尺

三 地形測量之須記錄者如右

山及其高度河及其流向 池沼 過路 溝渠 菜園 水田 荒

地 砂地 濕地 房屋(木造土造磚造或合造寺院官衙學校等)

井 土牆 磚牆 柵 石垣 橋梁(木橋土橋石橋及其他種類)

渡江墓地(墳之數目及種類)森林(楊林桑林柳林松林杉林雜木

林及其他) 樹木鐵路鑛山等但用地以外之市街村落等概略記之

第七條 路綫之最小半徑六十尺最急坡度三十分之一

第八條 凡路綫兩旁之建築物障碍物古蹟以及經過山嶺坡度過峻等必須繞讓者應測繪其可以繞讓之路綫

第九條 測量製圖及土方計算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製圖縮尺平斷面圖二千四百分之一或一吋等於三鎖(但重要詳細圖得放大至八百分之一或一吋等於一鎖) 縱斷面圖橫二千分之一或一吋等於三鎖縱二百分之一或一吋等於三十呎橫斷面圖縱橫均百分之一或一吋等於十尺

- 二 平面圖中之地上物表示法依照浙江陸軍測量局之圖例行之中心綫用紅組綫十鎖點或分點交角點曲綫之始終點中點均以單小圈表之里點或哩點以雙小圈表之并以數字記明其里程

三 縱斷面中之地盤綫用里綫施工基綫用紅綫表之其他曲直之位置
里程地高施工面高填土取土高坡度水準標點位置照本局標準圖
行之

四 橫斷面圖須記明其位置地盤用黑綫填土及取土界綫用紅綫各斷
面圖須畫中心綫并記明其高度及斷面積斷面積之單位爲面方（
百平方呎）單位以小數二位止

五 土方單位爲立方或方（百立方呎）土方記算紙須記明位置距離（
尺或呎小數一位）斷面積（面方小數二位止）平均斷面積（面方
小數二位止）及土方（立方小數三位止）其土方總和以立方表之
小數點以下一位爲止

六 平面及斷面圖須記明浙江省道局何處至何處自几里几分至几里几分某某圖并
記明測量開始日期（中心測量開始日期）及完了日期（製圖完了

日) 測量主任者測量者及製圖者須簽明蓋印

七 測量完了後須製成曲綫表坡度表水準標點表橋梁溝渠表水管表
道义表及車站表與各種圖面同時提出

第十條 測量完了後其施工基面及建築物一切之決定須呈請指示

第十一條 測量中各處之地價地下水狀況洪水水位低水位水流方向氣候及
其他一般氣象狀況農況商況村落市街之人口戶數貧富特產物
道路狀況貨物之集散數通過數及工程材料之有無務須調查報
告之

第十二條 測量中除隨時函報外應製成測量月報每月呈報一次月報應記
要項如右

測量之進行程度人夫使役報告使用物品運搬費雜費從事員役
之請假勤惰衛生狀態地方狀況特別事故及其他有報告之必要

者一併記入之

第十三條

查勘及測量路綫人員應將每日作業情形及各種經過事績詳載日記并野帳簿經主任查核蓋章呈報

第十四條

查勘測量路綫時遇有臨時特別事主任者得隨時施正當之處置其重要事務轉請核辦

第十五條

查勘測量路綫各組人員如因大故方准請假并即呈請派員代理

第四章 物品

第十六條

查勘測量應用儀器物品分爲固定品消耗品兩種各有主任開具領據署名蓋章領取

第十七條

各組人員所領固定物品須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失情事應有本人賠償之

第十八條

各組人員離職時須將所領物品及各種成績交代清楚後方能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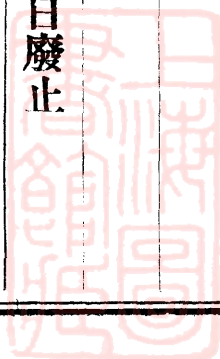
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前訂調查測量暨勘估工程規則自本規則頒布日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之處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道施工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修築省道各項工程爲大體之規定

第二章 工程類別

第二條 修築省道工程分爲測量土工路面橋梁溝渠護路開鑿車站房屋船埠
雜工十一種

第三條 測量工程如左

一 踏勘

二 預測

三 實測

四 用地測量

第四條 土工工程如左



一填土

二挖土

第五條 路面工程如左

甲低級路面

一沙泥路

二礫石路

三石屑路

四煤屑路

乙高級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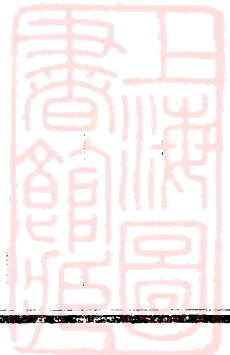
一碎石路

二混凝土路

三土瀝青路

四石塊鋪路

五木塊鋪路



六 混凝土塊鋪路

七 瀝青塊鋪路

第六條 橋梁工程如左

一 木橋

二 石橋

三 混凝土橋

四 鐵筋混凝土橋

五 鐵橋

六 混合橋

第七條 溝渠工程如左

一 明溝

二 暗溝



第八條 護路工程如左

一種樹

二植草

三石床

四排椿

五鋪石

六堤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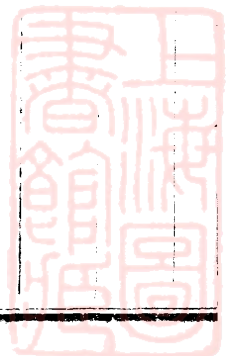
七標誌

八道叉

第九條 開鑿工程如左

一鑿山

二隧道



第十條 車站工程如左

一 貨場

二 車站及屬具

第十一條 房屋工程如左

一 辦公房屋

二 工場

三 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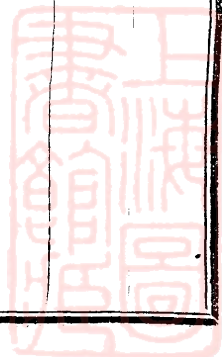
四 車庫

五 員役住房

第十二條 船埠工程如左

一 埠頭

二 棧橋



第十三條 雜工如左

一 零碎工程

二 特別工程

第十四條 路面之寬度至少須二丈以上兩側並各留一尺以上之餘地遇有山地及其他特別處所得縮小至一丈二尺但距離太長時須於相當地點設待避所若干處

第十五條 道路之縱坡度不得急於三十分之一但特殊處所可縮少至十五分之一如山地等遇必不得已時距離二百五十尺以內得縮爲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道路坡度變更處須設相當縱曲線

第十七條 縱坡度過長時須於相當距離間設五十分之一以下之坡度若干長連絡之



第十八條 道路之曲線中心半徑須一百八十尺以上遇特殊處所得縮小至四十尺但房屋連比之處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曲線半徑在一百二十尺以下時不得兩曲綫直接背向須設相當長之直綫連絡之

第二十條 路面構造須以車輪幅每一寸荷重八百五十磅爲標準但車步道未區別之處視交通繁簡其兩側一部得減少之

第二十一條 道路側溝之深及底幅須在一尺以上

第二十二條 路面高度除特別處所外須高出水流水面普通高水位一尺以上
橋梁下面應距普通高水位三尺以上

第二十三條 道路之隧道有效幅員須二丈以上但最少須較其連接路幅寬二尺

第二十四條 隧道內高自路面起須在十五尺以上但特殊處所得減至十三尺

第二十五條 橋梁之有效幅若橋長在三十尺以內時須與道路同幅橋長在三
十尺以下時須十八尺以上但須縮小至與連接道路同幅
第二十六條 橋梁荷重須照次列標準構造之

一每橋面一平方尺載重一百磅但視跨度大小得輕減之

二能通過十二噸之車輛或十五噸之壓路機

第二十七條 有架橋及橋下通過之道路構造與隧道同

第二十八條 溝渠大小尺寸應照施工地所降雨量計算

第二十九條 路面下敷設水管時其路面至管頂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三尺

第三十條 凡施工應用之尺度悉以部尺爲準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承包工程之承攬及各種做品章程由省道局另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以上各條視交通狀況經省道局認可者得臨時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工程上應辦事宜爲本章程所未載者或本章程所規定在施工上

發生特別窒礙者由省道局修改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前頒浙江修築省道施工條例應即廢止

附錄市街構造法

一 市街道路分一二三四五級其幅員一級須在一百四十尺以上二級六十尺以上三級三十六尺以上四級二十四尺以上五級十尺以上

一 市街道路須區別步道及車道但四級及五級街道不在此限若設用遊步
道時可兼用步道若對於一級及二級道路有設高速車道及腳踏車道之必要
時須區別設置之

一 街道各側步道之寬度除特別處所外不得小於該街道幅員之六分之一

一 車道之坡度除特別處所外不得急於三十分之一

一 街道之曲線中心半徑除特別處所外不得小於三百尺

一 主要街道路面依規定區別用適當材料鋪裝之

一 車道視鋪裝材料應設橫斷坡度以便排水側步道除特殊處所外須向車道
附相當之橫坡

一 步道須較車道稍高車道兩側境界須設邊石及溝渠但特殊地段不在此限

一 街道之交叉屈曲及其他地段遇交通上有必要時得設大廣場

一 交通上認為必要時各街隅須適當改除之街角之步道外側須設相當之曲
線

一 十字街丁字街及其他交叉地段交通上有必要時須設安全地帶或地下道
路

一 橋端街道寬度有必要時須相當擴充之

一 遊步道須裁列樹木步道若不得交通亦須栽植之

一 視街路之狀況如何得縮小遊步道及步道之一部以供栽植樹木花草之用

廣場亦同一級及二級道路有必要時得設樹籬

一 隧道之有效寬度須三十六尺以上但得縮小至與連續街道同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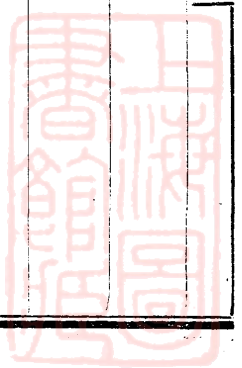
一 橋梁之有效寬度橋長一百八十尺以上時一二三級道路則爲其各街道寬之三分之二以上四級道路爲二十四尺以上其他則須與街道同寬

一 主要橋梁須用耐久材料築造之

一 橋梁須能通過下列各荷重

甲 橋面一平方尺一百二十五磅之壓力但視跨度如何得輕減之

乙 十二噸之車輛或十五噸之壓路機



浙江省道工程投標章程

民國十三年五月

軍兩長備案核准

第一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確具工程學識經驗及有相當資本者

第二條 投標人於投標時須先驗納保證現金並押圖費於省道局領取收條

及工程圖樣方准投標其保證金及押圖費數目按工程鉅細由省道局臨時酌定開標後不得標者保證金及押圖費隨時憑條繳圖分別發還得標者保證金須俟工程完竣驗收後方可憑條領取押圖費則不給還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不遵定限來訂承攬或不合第一條資格希圖朦混者得將保證金及押圖費充公

第三條 投標人繳納保證金及押圖費後即由省道局發給指定投標之工程圖樣做品章程並其他章規等予以期限前往勘估計算回省後照章填寫標單封固蓋章於投標期限內投入省道局指定之標箱內

第四條 投標人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曾經承包同標或類似是項工程

成績逐一詳細載明標單如係重大工程須載明公司廠號地點並繳
驗證明文件

第五條 開標後由省道局審查合格者牌示知照得標人限五日內妥覓本地
殷實舖保經省道局調查確實認爲可保者遵限邀同該舖保至省道
局訂立承攬簽字蓋章後倘不遵照定期開工及其他一切意外情事
均歸該舖負完全責任 承攬式另定之

第六條 所包工程由省道局分項酌定期限載明承攬限期完竣除雨雪天照
扣不計外倘逾限應行處罰其數額另於承攬上載明

第七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另於承攬上規定之

第八條 所包工程驗收後承攬人須邀同保證人具保固工程年限切結繳存
省道局其保固年限視所包工程種類另於切結上規定倘保固期內
工程變動應由承攬人照原式賠修切結式另定之

第九條 所包工程如係橋工凡舊有橋梁各種石料省道局認為可以抵用者酌定價格劃抵於承攬人

第十條 施工時所用各種器具概由承攬人自備

第十一條 投標起止日期及開標日期由省道局預先登報公告各投標人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投標及開標均在省道局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道工程投標標單定式

謹呈者茲願承包浙江省道 幹綫 段

工程遵章投標所有工料價目分別標明開呈

鑒核

計開

工程名稱

工作地點

材料費

工費

工料合計金額

備

考

總計

附黏工料細單

投標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廠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道 工程承攬定式

立承攬人 情願承包

浙江省道 綫第 區

工程遵章投標今蒙

核准合格中標共計工料總額洋

正理

合遵章邀同殷實商保向

鈞局訂立承攬遵照各項章規及圖樣如期興工所有承攬條件附列於左

一 本承攬自訂定之日起發生効力至工程告竣驗收如式出具保固切結後失其効力

二 承攬工程之種類另黏附詳細單以便分別承做

三 工程如何進行均按照做品章程與附發圖樣辦理如有零星遺漏之處而

確爲工程上所必需者願受監督人員之指示照樣補做決不推諉并不索償加但^{扣價}因他項原因由監督人員呈准認爲必須變更原計畫者由承攬人開具增減價格請示

鈎局核辦

四 所用各項材料按照規定之貨品每件預交樣子二份一份送呈

鈎局一份送呈區工程處以便攷核並隨時聽監督人員之指揮決不違背
五 此項工程自承攬成立之日起遵限 日完工除雨雪天扣除外逾限一

天願罰洋 元但因特別障礙不能施工經監督人員查明呈報

鈎局派員復勘實屬許可者不在此例

六 所有應用器具均由承攬人自備但有時借用

鈎局原有器具承攬人願負保管修理賠償之責

七 建築之時倘監督人員認爲該種工程不善應行拆卸或移置或重做另用

最良之工作及合式之材料辦理所有不善之材料願遵監督人員之指示移置他處決不參用

八 本承攬訂立之後倘延未開工以及工程進行遲緩願受監督人員之督促若故違不遵任意延宕聽憑

鈞局註銷承攬另行設法建造竣工至因此發生工程上之損失承攬人願負賠償之責

九 工作時倘監督人員以爲天時不合願遵照指示將所做之工程暫行全部停工或一部分停工並須將合用之物遮蓋俾工程不爲霜水風雨所損

十 工料價款願遵

鈞局規定分款單分期具領

十一 領款時承攬人繕具簽名蓋章之領紙書明第幾次領款應領之款若干元呈經監督人員查明蓋章後由承攬人持向

鈞局核給

十二 承攬人或因事故不能完工由保證人繼續辦理依限完全竣工決不規避推宕

十三 凡在工程未完竣即未經總驗收以前所有工人及材料等或有不測危險情事均由承攬人自行負責

十四 所有工匠人等由承攬人隨時約束不得有不法行爲暨鬪毆情事

十五 工程完畢驗收時如查有不合式樣之處願照式改做決不推諉

十六 工程驗收後另訂立保固年限切結爲憑自驗收之日起算期內如有走動損壞等事發現由承攬人修補如式決不推宕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立承攬人(姓名籍貫住址廠號) 蓋章

保人(姓名籍貫住址商號) 蓋章

計黏呈 工程做品章程幾份 工程圖若干份

計共若干張工程詳細單一紙規定付款單一紙

浙江省道工程保固年限切結定式

具保固切結人

今向

浙江省道局承包

幹線

段

工程現經工竣遵照定章出具保固

年切結如在保固年限之內發生

等情事均當照式賠修決無異言所具切結是實

(貼印花)

立保固切結人(姓名籍貫住址廠號)(蓋章)

保證人(姓名籍貫住址商號)(蓋書柬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種工程保固年限定例

一 路基 三個月

二 路面 三個月

三 橋梁 木橋一年 洋灰石橋三年 鐵橋三年

四 房屋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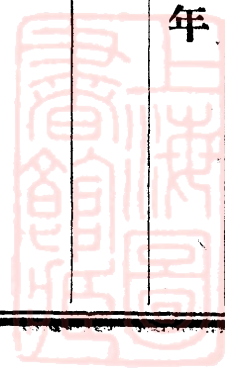
五 隧道 三年

六 涵洞 三年

七 水溝 三個月

八 堤垣 六個月

九 其他工程酌定



浙江省道局包工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省道招工承築路基而定

第二條 築造路基工程由本局設計規定之

第三條 路基工程設計規定後布告招工承包如區工程處就地招工承包者須將承包手續呈局審核

第四條 路基工程開始時卽由該管區工程處分派工程員指揮監督并先報局備查

第五條 承包人於開始工作前須先經區工程處之許可不得擅自工作

第六條 承包人於施工時須照做品章程及圖表等件並受工程員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路基土方按方計算每方工資由本局斟酌就地情形隨時規定

第八條 土方工資由承包人向本局或由該管區工程處分期具領但不得過

已成工程十分之八餘俟驗三閱月後再行補給

第九條 承包人須覓殷實商舖担保或繳相當保證金如有中途退包或潛行

逃匿或工程不合發生變動等情惟担保人是問或將保證金沒收

第十條 區工程處自開始工作日起須將工程狀況按旬列表陳報

第十一條 工程員監工日記每月終由區工程處彙呈本局備查日記中應注

意之事項如左

一天時

二工作地點

三工作人數

四工作時間

五土方約數

六土質情狀

七工人之行爲

八其他有關係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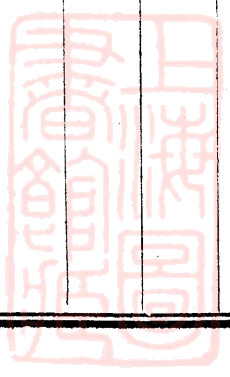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工人如有恃衆要挾滋擾情事卽由工程員詳報區工程處相機處理或就近通知軍警到場彈壓其情節較重者由區工程處送縣懲辦並隨時呈報本局

第十三條 區工程處應將工人遵守規則張貼工場及住所咸使遵循

第十四條 凡工人工作器具爨具等及住處概歸承包人自備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本局隨時修正施行

卷之二



浙江省道橋工做品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建築省道各種橋梁工程而定

第二條 凡橋工應依據本章程及附屬圖表並受監督人員之指揮切實施行

第三條 圖樣所示尺寸僅就其構造大概表示實施時如關於局部有認爲變更之必要時得由監督人員酌量變更

第四條 凡本章程及圖表未經記明者須隨時請監督人員指示

第五條 橋梁各部之施工須得監督人員之許可後方准開始工作

第六條 凡橋工材料歸承包入負擔者應在施工前分別受正式之檢查合格方許使用

第七條 凡局發材料及器具施工前於適宜地點交付之以後保管由承包入完全負責



第二章 掘基

第八條 橋工開始時應請監督人員先定橋梁位置以便掘基

第九條 掘基視水深土質如何分土堤單板壩夾板壩沉箱工四種得適宜用之

第十條 地質爲不滲透性而水深在三尺以內時可用土袋於施工範圍內砌堤圍之堤內之水用適當方法抽出以便從事掘基若水流不大毋須用土袋卽以土填成堤壩亦可（參照第一圖）

第十一條 地質爲不滲透性而水深在三尺以上八尺以內時須用單板壩工其法於施工範圍內每隔六呎打一五·六寸角之椿木於其頭部及腰部均以夾木連結在此夾木中打入一·五或二寸之松板一排板與板及板與椿之結合面須鏤滑密接以防漏水（參照第二圖）

第十二條 地質爲滲透性而水深在八尺以上時須用夾板壩工其法將單板壩工排爲二列相距須在二呎以上中間原有砂土設法掘出實以不滲

透性之土質如黏土黃土等類充滿夯緊以防漏水（參照第二圖）

第十三條

若因水過深不能施行夾板壩工時可用沉箱工其法視施工面積之大小製成適宜木箱平置於施工地點先將箱上加重然後用適宜方法掘取箱內之土令其徐徐沉下至所要深度而止但掘取時不得掘過箱底緣邊以下三呎本箱之各接合面務須鑲滑拚縫務須密接以防漏水然後用適宜方法抽出箱內之水以便施工（參照第四圖）

第十四條

掘基工價以所掘之土量而定其土方算法係將基礎底面之緣邊各方加一呎而乘其所掘之平均高以立方表示之例如 A B C D 為基礎面於各邊加一呎得 A' B' C' D' 若掘取之平均高為 H 呎時則掘基之土方等於 $B C D \times H \times \frac{1}{100}$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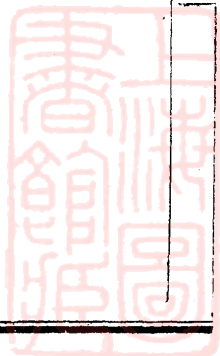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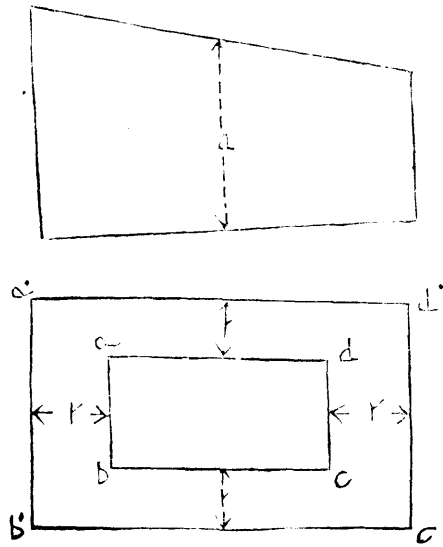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基礎工

第十五條 打樁工程須俟河底浮泥挖至設計圖規定之底脚地位後再行搭架

工作

第十六條 基樁應用生松木須先經監督人員之檢查以堅硬耐久正真無節並

無腐蝕者為合格如必不得已稍有彎曲時其彎曲之程度應以不超



過直徑之八分之一爲限（法將椿木兩端中心連結一線以量其椿線兩者間之距離）

第十七條 監督人員未到工次不得開始打椿如在打椿時發現不良之點仍應隨時更換應打至何許深爲止由監督人員指示之

第十八條 打椿位置支數尺寸均以設計圖爲準不得錯誤所用打椿鐵錘應有適當之重量可依次表定之

椿之大小	小頭四至五寸 長十五呎以內	小頭六至七寸 長二四呎以內	小頭八至九寸 長二四呎以上
錘之重量	六六〇磅	九九〇磅	一二四〇磅

第十九條 打椿以前須將椿皮剝取自小頭起每隔一呎劃一紅線記明呎數並於大頭箱一鐵箍以防打裂

第二十條 打樁時監督人員須驗算其支持力而增減之其法可依照貝克公式

Baker's Formula 計算之

$$P = \frac{2wh}{s+1}$$

P = 安全支持力磅數 = Safe load in lb,

W = 錘之重量磅數 = Wt, of hammer in lb,

H = 落下高度數 = Fall in ft,

S = 最後三錘之平均沉下吋數 = Average

penetration in inches per blow

for the last three blows

第二十一條 打樁至中途或歪斜或破損以致不堪使用時須遵監督人員之指

揮拔去之另易新樁

第二十二條 預定之樁數打完後須將樁頭截齊但須有監督人員臨場指示不

得私踞

第二十三條

若基礎爲岩盤時須將巖盤鑿深令其平坦至鑿深若干隨時由監督人員指示之

第二十四條

地盤較軟地點除基樁外並須於樁縫中嵌入徑四至五吋之亂石一層而夯緊之其厚度爲六吋至三呎由監督人員隨時指示之

第二十五條

混凝土基盤施工以前先將圍內積水排出並浚淘其泥土預製所定大小之模型以規定之混凝土填入每層不得過一呎每填一層以木夯夯緊至混凝土表面滲出水質而止然後再填第二層至所要之厚度爲止須將表面鋪平覆以草薦俟經過五日以上方可開始砌石工

第二十六條

湧水極多排泄困難地點可施水中混凝土工其法以捏成之混凝土納於底門之箱內徐徐降下自一隅起漸次而及於他隅至所定

之厚度爲止將表面鋪平俟經過六日以上將水抽出受監督人員之指示遇有不平之處均用混凝土補平然後再開始砌石工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所舉混凝土之配合比例如次表

種	類	洋	灰	砂	砂	石	或	碎	石
陸上	混	凝	土	一	三	六			
水中	混	凝	土	一	二	四			

第二十八條 其他特別基礎工須按照設計圖樣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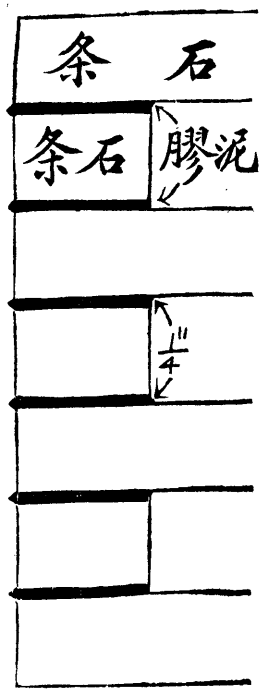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石工

第二十九條 石工分條石間知石粗石三種凡橋墩橋座及其他建築參用石工者應遵照本章程施行

第三十條 條石尺寸須依照設計圖樣不得有過不及之弊

第三十一條 條石各面應做細鑿子光工接合部分均以膠泥填結厚爲四分之一

一吋其完工後之樣式如略圖



第三十二條 間知石爲四方尖石其種類如下表

名	稱	長	邊	(約)
間知石	三呎	一呎	四吋	
同	二呎半	一呎	二吋	
同	二呎	一呎	一吋	
同	一呎半	一呎	一吋	

第三十三條 間知石及粗石爲乾砌但其接合面須在六吋以上並須施粗鑿子



光工務求密接不得以小石片填塞其背後填肚之亂石應遵照設計圖填實夯緊

第三十四條

填肚亂石視取用材料之便利與否以用較大之石爲宜其空隙填以砂礫不宜夾入泥土

第三十五條

石垣背後如用混凝土填肚時須與石工並進勿使有偏壓之虞此時之混凝土不妨稍濕間以亂石投入之亦可但其程度須受監督人員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填肚用混凝土之配合比例如下表

種	類	洋	灰	砂	砂礫或碎石
混	凝	土	一	四	七

第三十七條

石材須擇其質地堅硬緻密而無風化作用及罅裂痕跡者用之若石材爲承包人負擔時施工以前須受檢查合格者方許施用

第三十八條 石工開始以前須將基面及石材之泥土塵芥等洗滌淨盡

第三十九條 凡石材接合面應先以清水浸潤以免用膠泥接合時乾燥過速有

礙凝結

第四十條 石材之排列應與所受壓力之方向成直角或甚相近

第四十一條 石材有大小時其近於基礎之部分以配置大石爲宜

第四十二條 砌石法照英國式行之自基面起逐層進行不得參差致生偏壓且

砌成一層須經監督人員檢查後方得開始砌第二層

第四十三條 每日停工時須用毛刷將石面洗潔外部以草薦等覆之勿令曝露

於雨露日光之中遇冬季冰凍時須施相當之防寒設備

第四十四條 施工中須始終抽水時可以黏土塗覆接口以防膠泥脫落

第四十五條 石工接口所用膠泥之配合比例如下表

洋 灰 砂 使 用 的

一	二	盤	石
一	三	拱及重要部分或水量較多須急速凝結之部分	
一	四	普通	部分

第五章 煉磚工

第四十六條 凡橋墩橋座及其他建築有用煉磚者須遵照本章程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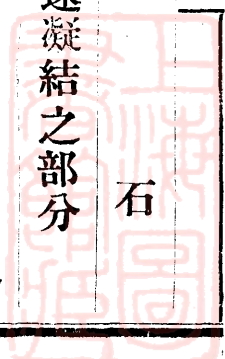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煉磚須質地堅緻火色良好形狀正直而無瑕疵並須有左列尺寸

重量及吸水量者方為合格

- 一· 尺寸長九吋幅四吋八分之三厚二吋四分之二
- 一· 重量完全乾燥之煉磚每塊重量在五磅以上
- 一· 吸水量百分之三十以內

第四十八條 凡施工以前須將煉磚浸於水中令其吸收相當水量其時間為五

分至八分洗出其泥土塵芥



第四十九條 煉磚砌築概用英式其接縫須四分之一吋以內其露出於外面者須擇其全無灣曲龜裂而火色齊整者用之

第五十條 除遇不得已時外不得用小塊煉磚

第五十一條 砌築煉磚應隨時掛綫對準俾免各層不齊之弊

第五十二條 煉磚接縫須用膠泥其配合比例依照石工表定之若偏壓不大之建築物可以石灰代之但事前須經監督人員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冰凍之季不宜砌磚若不得已而須興工亦宜預備遮蓋或暖熱之具以保護新砌之磚免遭冰凍

第五十四條 砌築時應用泥刀敲實俾與膠泥密接

第五十五條 膠泥一經配合須在三十分鐘內使用以免未用前硬化致減其膠接方

第五十六條 一部分砌成後應即覆以草薦以防止水分遽行蒸發

第六章 混凝工

第五十七條 凡混凝土工須依照本局混凝土做品章程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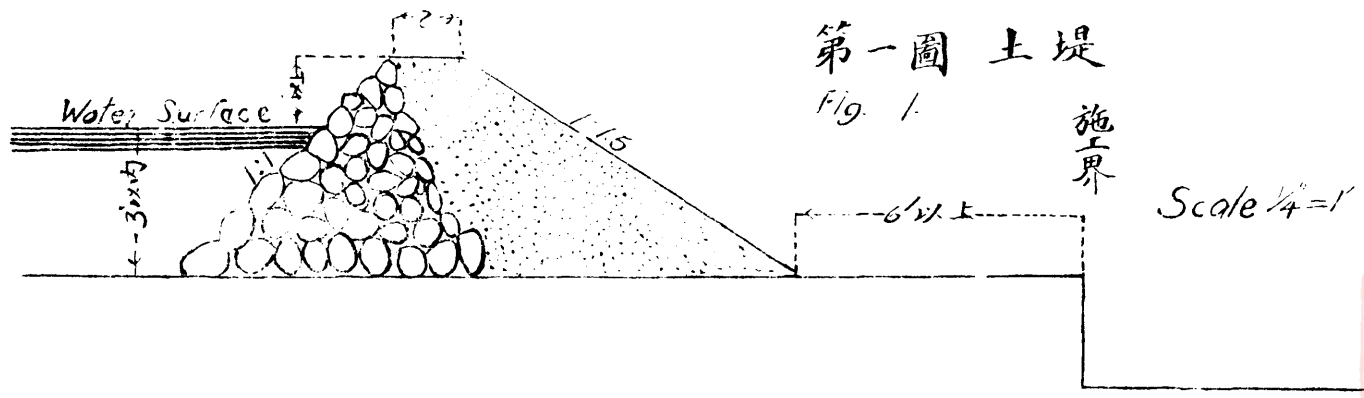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錄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凡類似橋梁工程如涵洞堤垣水溝等類得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如爲特別橋梁工程須特加注意者除適用本章程外臨時追加規定之

第六十條 本章程所定尺寸均以英尺爲準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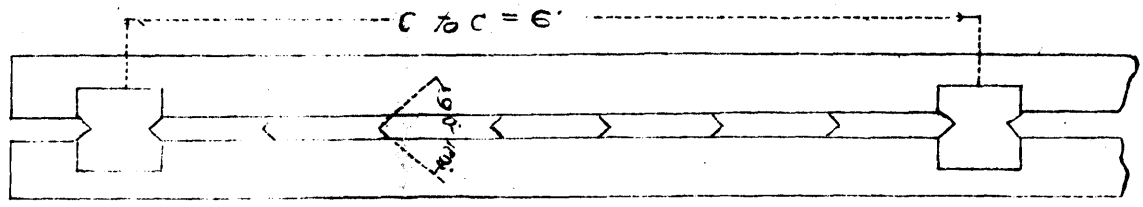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土堤
Fig. 1.



Section A-A

Scale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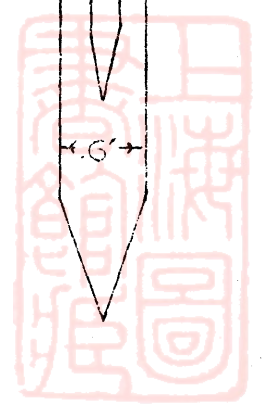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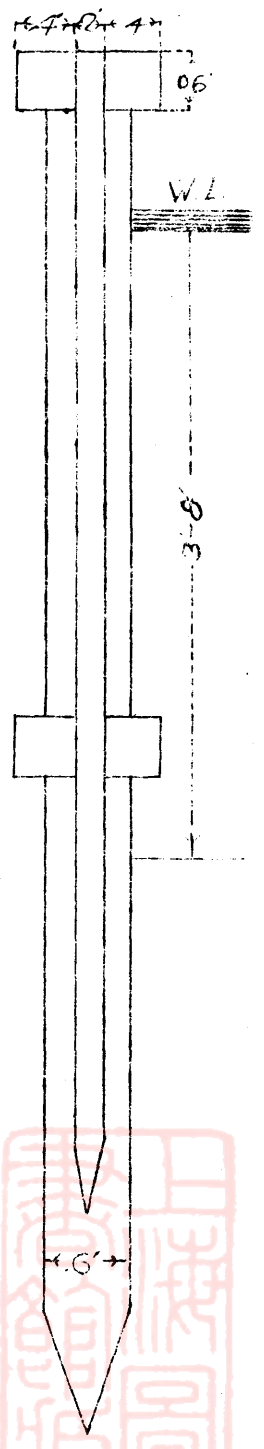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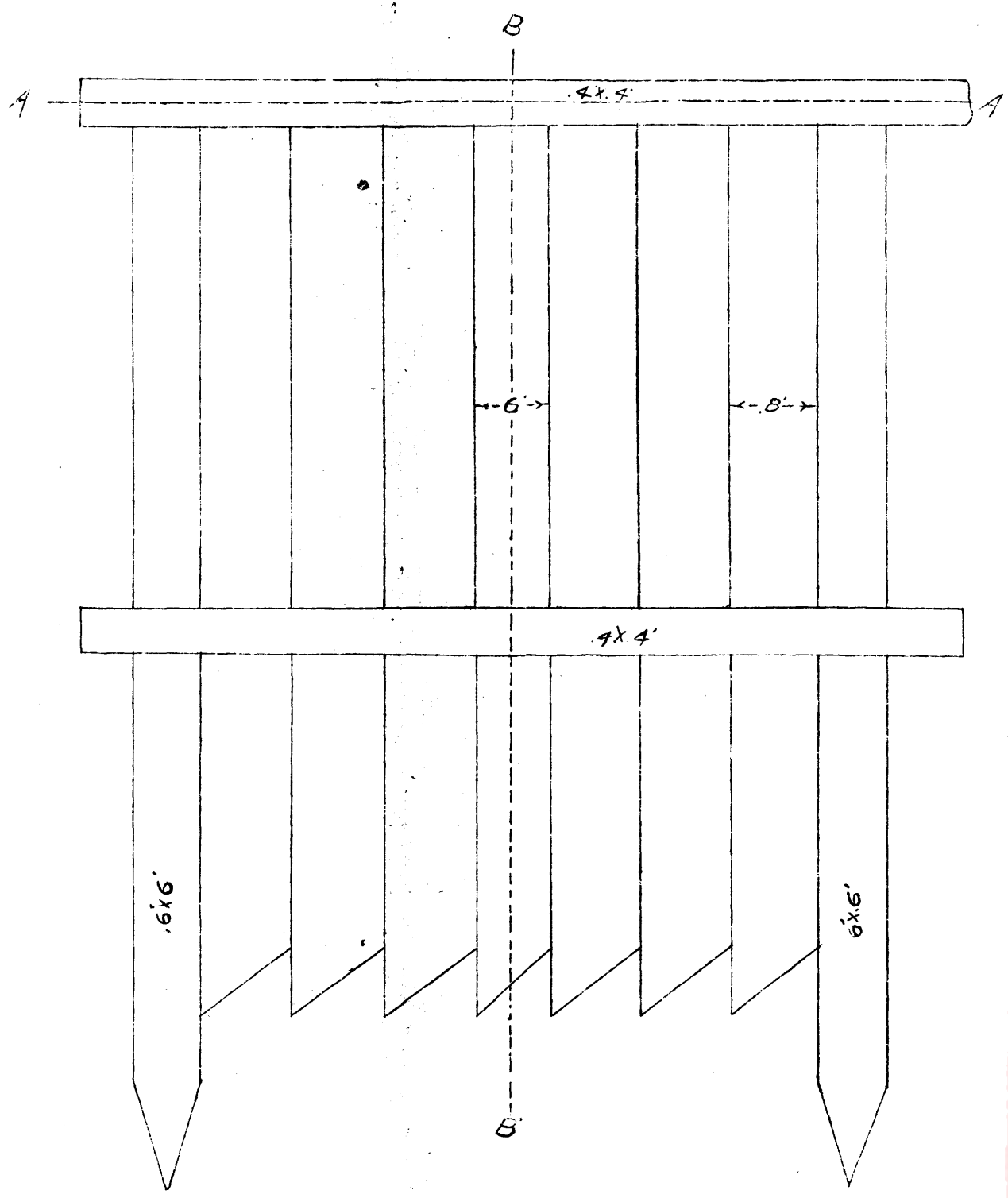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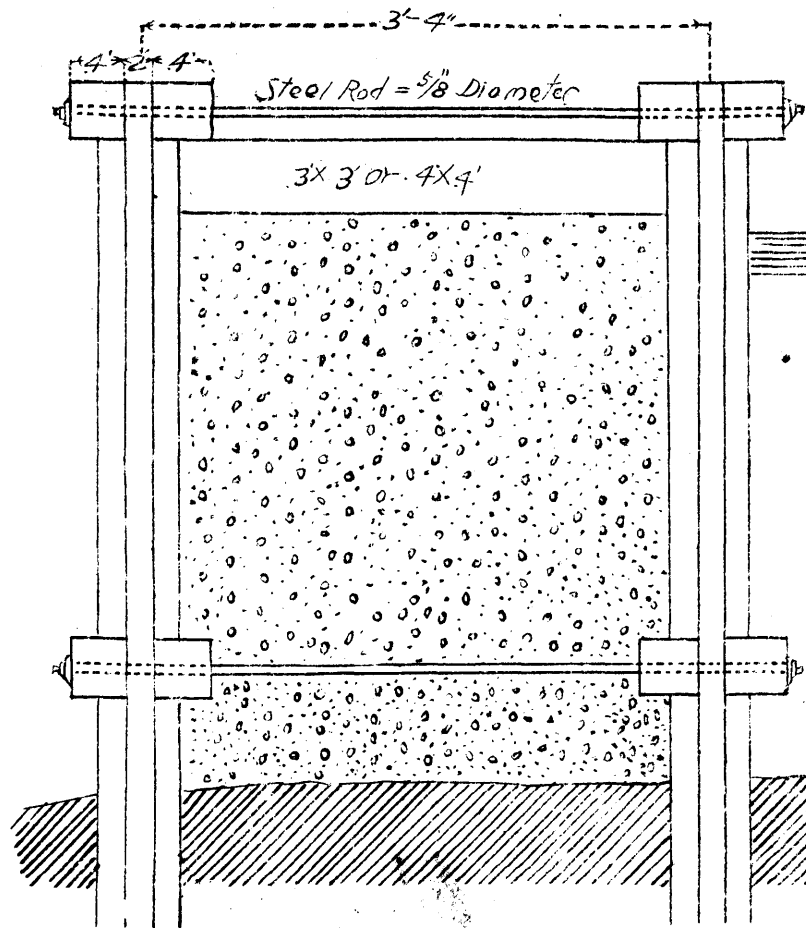
第二圖

Fig. 2.

單尖板

Section B-B'





第三圖 複矢板

Fig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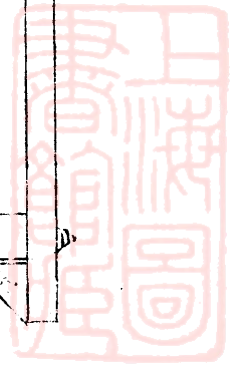
Water Surface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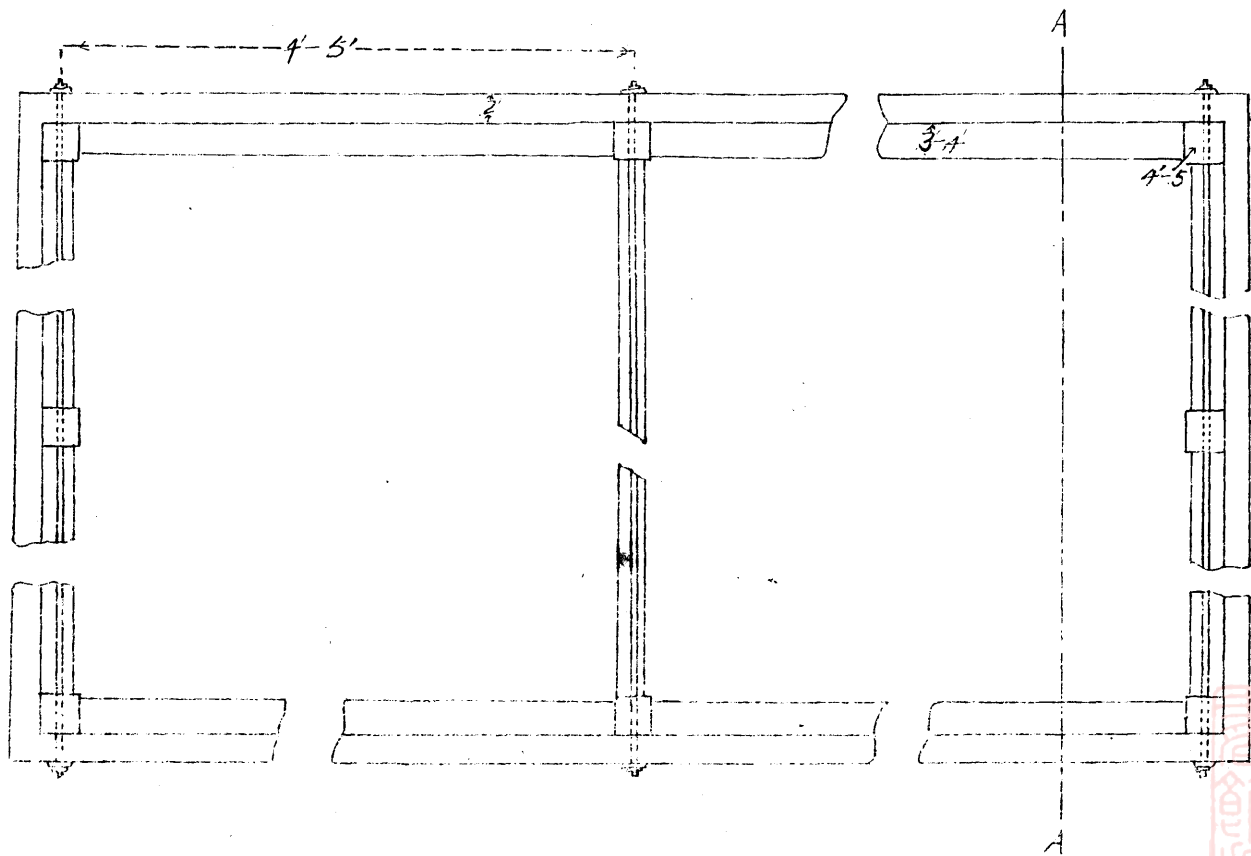
Scale 3/4" = 1'



第四圖 Fig 4. Scale $\frac{3}{4} = 1'$
Section A-A'



第四圖 沉箱 Fig. 4. Scale $\frac{3}{4}'' = 1'$



浙江省道局土工做品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土工係包含填土挖土兩種他如無須特別機件開鑿之小石等亦包括在內但須應用鑿機及爆藥之大岩石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土工工程均須依據本章程及關於工程之設計圖表受監工員之指揮切實施行不得草率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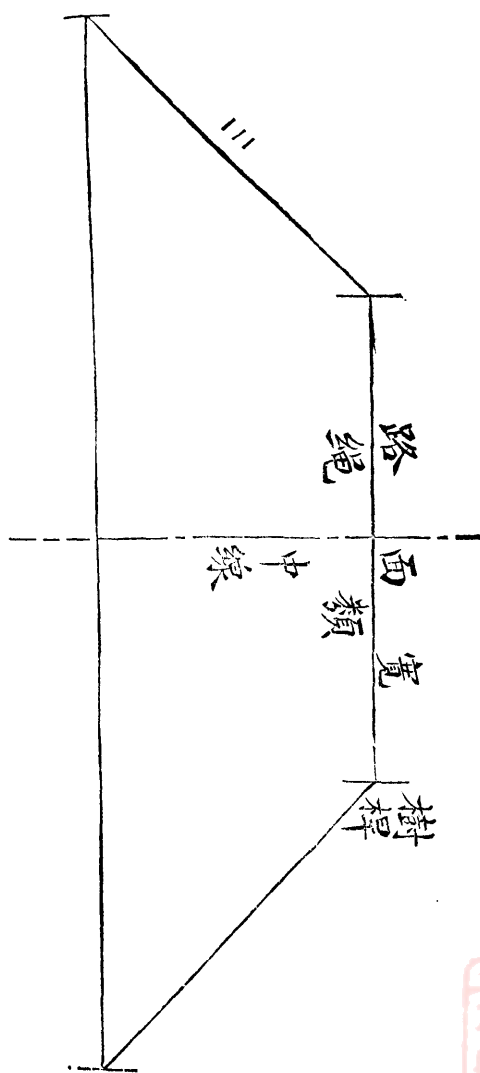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施工開始須先得監工員之許可

第四條 施工以前須將地面之雜草樹根污穢等類除盡

第五條 凡地盤與水平面之角度在十五度以上時須將地盤切成梯狀以防崩潰其梯狀程度由監工員隨時適宜指示

第六條 填土以前應先於適宜距離處以草繩類組成橫斷面形狀（二處或二處以上）方可開始填土以期正確其法於坡間（指加入收縮數量之高度）坡足各插樹竿照設計圖表示之高低以繩類連結之（參照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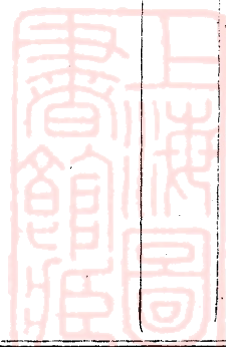
若填土不高之處即以木板製成模形尺代之



第七條 填土次序係自中心綫始漸向兩側分填每層以一尺爲度俟第一層填

滿再從事第二層每次所填不得超過一尺以上

第八條 凡橋台堤垣後及涵洞周圍或拱頂填土尤須注意照一尺厚層填之每



填一層須以木槌夯實方得填第二層其打夯次數由監工員指定但至少以二次為度

第九條 土中雜草樹根及一切污物須一一除盡

第十條 凡填土為收縮計視築堤之高低須由監工員按照此表預為算定責成承包人加填以補收縮數量高度不另給費

用人		挑時	
二尺至五尺	堤高	二十尺至二十五尺	增加高度
五尺至十尺	○·四○	二十五尺至三十尺	○·五○
十尺至十五尺	○·五○		
十五尺至二十尺	○·七五		
二十尺至二十五尺	○·五○		
二十五尺至三十尺	○·二五		
三十尺至三十五尺	○·一○		

用輕便鐵路時		用輕便鐵路時	
五尺未滿	堤高	四十五尺以上	增加高度
五尺至四十五尺	五寸		堤高之一成至半成
			視堤高增加以比例減少之
			堤高之半成

第十一條 取土場須依本局規定之用地圖所示位置挖取以保溝形不得任意

開挖及有凹凸之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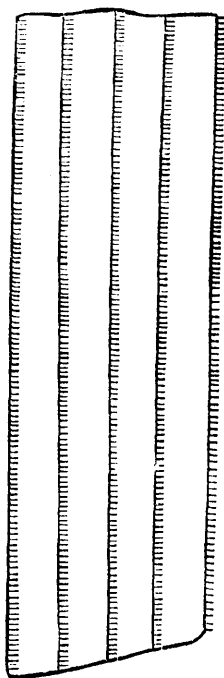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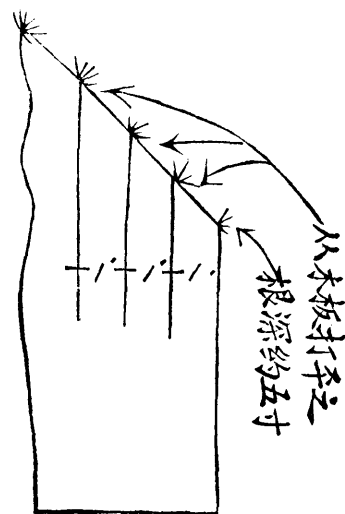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施工中遇有排水必要時由監工員指揮為排水之設備不另給費

第十三條 土方斜坡須一律整齊照指定坡度辦理至於基面式樣亦須嚴守圖

樣尺寸

第十四條 築堤坡面須種護坡草類以資保護其法自坡肩起每垂直一尺種草一行各行間以木板打平之草根位置務須緊實不另給費種法如左

圖



第十五條 凡土工所需一切器具由承辦人自備但本局原有器具可以相當條件借用或賣給之

第十六條 施工方法由承辦人定之事前須得監工員之認可但不得因此增加單價

第十七條 土方按照本局橫斷面以三角法計算製成土方數量表竣工驗收時即以此表為準

第十八條 凡土方計算無論填土挖土悉以營造尺為準（每一百立方尺爲一方）

第十九條 挑填土方其距離在三百尺以外者按照距離遠近酌加遠方工資
第二十條 利用必須挖去之土移築土方其距離在三百尺以內者祇計挖土工
程過此則挖填工程并計但不再加給遠方工資

第二十一條 挖取之土無法應用時其堆土地點由監工員定之不得任意拋散

第二十二條 施工時遇有古坟古物等類須隨時陳明監工員核奪不得任意處置

第二十三條 施工時須留意所定石界標記及木椿等如阻礙進行時須隨時陳明監工員核奪方可移動

第二十四條 凡所築土方經監工員查出工程不善或有坍塌之處須重築或修補之不得違背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工人均應聽監工員指揮如有不受約束者可隨時令承包人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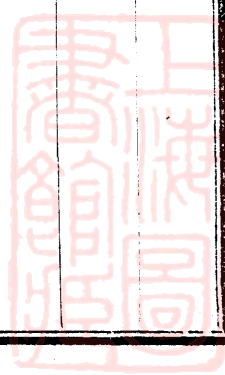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本工程施工中除不可抗力事故外所有一切損失由承包人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本工程若監工員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呈請本局派員驗收其已成部分但每月不得過二次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本章程未記載之事件或有疑竇之處應隨時稟承監工員

指示遵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道混凝土工程做品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省道各種混凝土工程而定

第二條 凡本章程未經記明事項隨時請監督人員指示

第三條 凡各種材料須先將樣品呈局試驗合格者方得購備但施工以前須照試驗成績行總檢查後方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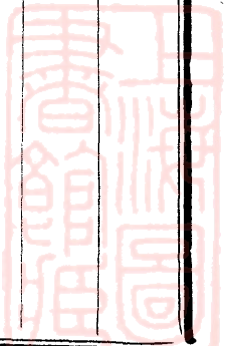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施工中所有材料保管責任均歸承包人完全負擔

第五條 凡材料經本局指定者須於指定處所購買之

第二章 模型製造及組合工

第六條 模型材料可用松杉以質地堅實能負上加荷重者爲宜但須無枯節裂縫而且十分乾燥者爲合格

第七條 模型製造須照設計圖所定尺寸不得稍誤所用之板均須厚過一英寸



半其接觸混凝土之一面須加意鈔光接合面之拚縫務求密接以防漏

水

第八條 模型上之楔木栓木均須使用堅木並須特別加工務求緊而易除

第九條 模型組合時須受監督人員之指揮而定其位置並於四方適宜地點設

堅固之準尺施工中須時時照準以期正確

第十條 混凝土工完了後經過一週間方許除去模型但開始除去以前必先得

監督人員之認可

第十一條 模型除去後須將附着之混凝土洗滌應行修理補足部分即時行之

然後注意保存以便再用

第十二條 模型完全組合以後須經監督人員之檢查認為正確方許裝設鐵筋

施或混凝土工

第三章 鐵筋製作及裝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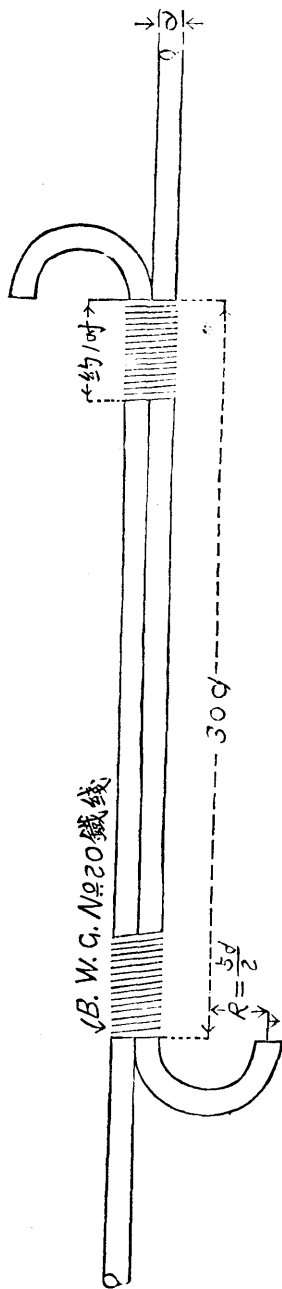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鐵筋使用以前務將其表面之銹用砂紙或鐵線刷拭淨之

第十四條 鐵筋使用以前須行灣曲度之試驗以灣至一百八十度而灣曲處之在外一面仍不呈破裂之象為合格

第十五條 鐵筋製作須遵照圖樣尺寸不得稍誤

第十六條 灣曲作業不得加火工遇灣曲急激之部分須徐徐分數次灣之不得躁急致生龜裂

第十七條 鐵筋接合之重複長須在其直徑之三十倍以上其末端以直徑之五倍以上之半徑灣曲之灣部之內側以二十號鐵線緊結之幅約一時



第十八條 凡鉄筋非經監督人員之許可不得用火工鎔接

第十九條 將鉄筋灣成所定形狀後按照圖樣位置整齊配列並插入適當之支

片以維持與模型間之正確間隔鉄筋與鉄筋之交點用二十號鉄線緊結勿使施工中變其位置或有歪曲之虞

第二十條 鉄筋接合務求分散不得集於一處且每根鉄筋不得連接二次

第二十一條 如同部所用鉄筋在二排以上者其各排鉄筋間須嵌入同徑鉄筋連接之

第二十二條 鉄筋裝設完了後將模型內之塵介木屑及其他一切污物掃除淨盡俟監督人員檢查無誤方得開始混凝土工

第四章 混凝土工

第二十三條 洋灰運到工次應預備適當之所以貯藏之免受潮濕若因貯藏不慎或他項原因而受損傷之洋灰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條 礫及碎石之直徑最大不得過二吋可用二吋格之篩篩之須擇其石質堅硬菱角尖銳大小混合者用之但其直徑過小在半吋以下者至多參用二成

第二十五條 薄小鐵筋混凝土如拱橋版桁等所用碎石之直徑最大不得過一吋

第二十六條 碎石礫等使用以前須將泥土塵芥及其他雜草污物除去而洗潔之

第二十七條 砂當使用以前用每平方吋約一百孔之篩篩過若混有泥土時須用水洗

第二十八條 洋灰砂碎石等於自然放置狀態用一定之容器量之求其正確比例該容器須時時整正之

第二十九條 量碎石及沙應用木箱裝滿後將其頂面削平免致有過量之弊

第三十條 混凝土如用人工練製時其練台須平坦無裂以防漏水

第三十一條 膠泥練法係將定量之洋灰及砂乾練五回以上視其呈一樣之色時徐徐加適量之水再練五回以上

第三十二條 混凝土練法先以定量之洋灰及砂乾煉五回以上再加定量之礫或碎石而充分練合之然後徐徐加以適量之水再練五回以上

第三十三條 混凝土如用機器練製其機器滾轉之度每一分鐘須轉六十次並於洋灰砂碎石加和以後至少須轉一分鐘之久使其和合均勻方可使用

第三十四條 混凝土所需水量視工程種類而異由監督人員適宜指定容器量定之但最多不得過全量之十分之四

第三十五條 混凝土用水須爲清淨淡水而無污濁塵芥及含有油類酸類鹼類等若遇冬季水凍時可酌加溶解之食鹽水

第三十六條 混凝土一經練就當即使用若稍呈堅硬之狀者不得使用至練製

地點須與工作地點接近以期運用便利

第三十七條 混凝土填入模型以前須先將模型內面用礦油或石鹼液塗之以

防黏着

第三十八條 用熟練工人將混凝土平層填入勿使成分離散以木槌或鐵棒搗

實務將內含氣泡逐出其鉄筋周圍及接模型部分尤須注意勿留

空隙

第三十九條 混凝土每填一層之厚度不得過一呎若係鐵筋混凝土其每層

厚不得過六吋

第四十條 填充混凝土時不宜由數呎之高處落下以免分子相離致失其凝結

之性質

第四十一條 混凝土工程其緊要部分最好一氣呵成如必不得已須分日工作

者其接續點須擇受力較次部分至每日散工時須將其表面用草薦覆之勿全露出翌日開工時必將草屑等除去方得繼續填築

第四十二條 凡混凝土中嵌有土瀝青者應注意工作免妨伸縮

第四十三條 凡混凝土工程鑿大塊亂石者須將亂石預先洗淨填充時務須搗實勿留空隙

第四十四條 混凝土工程如在冬季進行應注意預防冰凍可用鋸屑稻草等以遮蓋之或燒火以暖之凡業經冰凍者均須移去不用

第四十五條 混凝土工程完了之後須用草薦等覆之在未撤模型以前須每日撒水數回令其溫潤以期完全凝結

第四十六條 混凝土完工以後非經七日以上不得撤去模型

第四十七條 水中混凝土施工法先以一定配合比例練成納入所定之容器中徐徐吊下自一隅漸及他隅逐平層填不得凸凹

第四十八條 水中混凝土完工後經過六日以上將水抽乾受監督人員之檢查

方得繼續施行他項工程

第四十九條 各十種混凝土之配合容量比例依照次表定之

種	別	洋	灰	砂	碎	石	備	考
水中混凝土	一			二		四		
鐵筋混凝土	一			二		四		
床石混凝土	一			二		四	無鐵筋者	
橋座橋墩混凝土	一			三		六	同上	
基礎混凝土	一			四		八	同上	
中填混凝土	一			五		十	間入亂石	

第五十條 凡混凝土脫模後其表面須另以膠漿刷光或有雕刻及摩擦工程者

亦須照圖做好

第五十一條 凡工程告竣後須將全部掃除並將餘剩材料轉運他處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道木橋做品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省道木橋工程而定

第二條 凡橋工應依據本章程及附屬圖表并受監督人員之指揮切實施行

第三條 圖樣所示尺寸僅就其構造大概表示實施時如關於局部有認爲變更之必要時由監督人員酌量變更

第四條 凡本章程及圖表未經記明者須隨時請監督人員指示

第五條 橋梁各部之施工須得監督人員之許可後方准開始工作

第六條 凡橋工材料歸承包人購買者應在施工前分別受正式之檢查合格方許使用

第七條 凡局發材料及器具施工前於適宜地點交付之後由承包人完全負責

第八條 橋墩及橋柱之打樁工程須在規定之底脚地位上搭架工作

第九條 基樁應用松木須先經監督人員之檢查以堅硬耐久正直無節并無腐

蝕者爲合格如必不得已稍有彎曲時其彎曲之程度應以不趨過直徑之八分之一爲限（法將樁木兩端中心連結一線以量其樁線兩者間之距離）

第十條 監督人員未到工次不得開始打樁如在打樁時發現不良之點仍應隨時更換應打至何許深爲止由監督人員指示之

第十一條 打樁以前須將樁皮剝取自小頭起每隔一呎劃一紅線記明呎數并於大頭箝以一鐵箍以防打裂

第十二條 橋墩及橋柱用木椿打入河底其位置枝數尺寸均以設計圖爲準不得錯誤所用打樁鐵錘應有適當之重量可依次表定之

椿之大小 小 徑 六 吋 小 徑 八 吋 小 徑 十 吋 至 十 二 吋
長 十 五 呎 以 內 長 二 十 四 呎 以 內 長 二 十 四 呎 以 上

錘之重量 六六〇磅 九九〇磅 一一一四〇磅

第十三條 打樁時監督人員須驗算其支持力而增減之其法可依照貝克公式

(Baker's Formula) 計算之

$$P = \frac{sw^h}{s+1}$$

P = 安全支持力 = Safe load in lbs.

W = 鐘之重量 = Wt. of hammer in lbs.

H = 落下高 = Fall in ft.

S = 最後三錘之平均沈下 = Average penetration in inches per blow For
the last three blows,

第十四條 打樁至中途或歪斜或破損以致不堪使用時須遵監督人員之指揮
拔去之另易新編樁

第十五條 預定之樁數打完後須將樁頭截齊但須有監督人員臨場指示不得
私鋸

第十六條 橋墩近岸兩旁應用一吋半厚六吋寬之阻土板釘於樁柱上其長與

樁距等

第十七條 橋墩近岸兩旁如用亂石乾砌者其亂石有大小時其近於基礎之部分以配置大石爲宜

第十八條 如橋墩橋座有用煉磚者凡施工以前須將煉磚浸於水中令其吸收相當水量其時間爲五分至八分洗淨其泥土塵芥

第十九條 煉磚砌築概用英式其接縫須在八分之三吋以內其露出於外面者更須擇其齊整者用之

第二十條 除遇不得已時外不得雜用煉磚小片至小於四分之一者則絕對禁用

第二十一條 砌築煉磚應隨時掛線對準俾免各層不齊之弊

第二十二條 煉磚接縫須用膠泥其配合比例爲一·三若偏壓不大之建築物可以石灰代之但事前須經監督人員之認可

第二十三條 冰凍之季不宜砌磚若不得已而須興工亦宜預備遮蓋或暖熱之具以保護新砌之磚免遭冰凍

第二十四條 砌築時應用泥刀敲實俾與膠泥密接

第二十五條 膠泥一經配合須在三十分鐘內使用以免未用前硬化致減其膠接
接 力

當二十六條 一部分砌成後應即覆以草荐以防止水分即行蒸發

第二十七條 桁木枕木均用平直之松木須經過監督人員之檢查以堅硬耐久
正直無節並無腐蝕者爲合格如必不得已稍有灣曲時其灣曲之程度應以不超過直徑之八分之一爲限

第二十八條 椿木枕木桁木之接台面應先削鏤平正以期接合妥貼

第二十九條 椿木枕木桁木接合處每一椿用二吋寬十六分之三吋厚之角鐵
兩塊夾住以直徑八分之五吋螺釘六枚栓實惟徑間六呎以下之

木橋則近岸處之一側角鐵可改爲板鐵省去螺釘二枚

第三十條 橋板應用松板欄杆杉木其尺吋均依照設計圖爲準

第三十一條 每橋板一塊應用六吋釘與桁木連結每一桁木受釘二枚

第三十二條 欄杆由直柱橫木及斜板組織而成如設計圖有斜撐柱及交撐柱者應遵圖加添之

第三十三條 欄杆橫木與直柱之接苟以三吋高一吋寬四分之三吋長之舌苟連接之以橫木爲凸苟直柱爲凹苟

第三十四條 欄杆斜板內外交叉釘於直柱兩側每端用四吋釘釘之

第三十五條 欄杆直柱之脚做成二吋方柱苟穿過橋板貼着桁木上用螺釘栓住螺釘之直徑及長短視桁木之大小而定

第三十六條 撐板爲保持橋柱之隱固而設材料應用杉木

第三十七條 撐板釘於橋柱如因疊釘而厚在六吋以上者應用直徑八分之五

吋之螺釘拴住如在四吋以下者用六吋釘釘之

第三十八條 土堤由堤樁堤板及土方組成之

第三十九條 堤樁用直徑六寸之松樁其長短視河床斷面而定打入土下至少以六呎爲限

第四十條 堤樁中有一樁露出土面在八呎以上者相對二樁應用八號鉛絲互相牽住以防歪斜

第四十一條 堤樁之距離爲三呎惟在近橋柱及近岸之堤樁其樁距離得酌量變更

第四十二條 堤板用一吋半厚六吋寬之松板須在土面下一呎六吋之處釘起
(阻土板亦同)

第四十三條 凡一堤板與一樁堤連結用四吋釘二枚釘之(阻土板亦同)

第四十四條 堤上橫木用四吋直徑之松木一端以燕尾荷與桁木連結一端以

槽爪苟與堤樁連結兩端皆用直徑八分之五吋螺釘栓住

第四十五條 土方填入堤中其兩旁應使成一比一之坡度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所用木材表面均須用柏油塗抹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所用尺度均用英尺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道埋設水管做品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埋設省道水泥管而定

第二條 凡埋設水管須依據本章程及附屬圖表并受監督人員之指揮切實施行之

第三條 圖樣所示構造尺寸僅就其大概表示實施時如監督人員認爲必要得酌量變更之

第四條 凡本章程及圖表未曾記明者隨時由監督員指示

第五條 各部分之施工須得監督人員之許可後方准開始工作

第六條 凡埋設水管所用材料歸承包人負擔者施工前須受正式之檢查合格者方許使用

第七條 凡局發材料及器具施工前於適宜地點交付之以後保管由承包人完

全負責

第八條 設埋水管須遵照監督人員所示地點不得變更

第九條 自路基至水管頂之距離最小二尺半最大十五尺

第十條 掘基完了後地質良好處於管底以黏土或黃土填築一層而夯緊之厚

與水管之內徑同

第十一條 水管附坡度者填築黏土時須先行預備務求正直不得起伏曲折

第十二條 水管之內底面須與地盤而平

第十三條 水管帽節內先以黏土填充一半而塞緊之其餘以膠泥彌縫與帽節

平

第十四條 水管之位置既定然後用黏土或黃土包其周圍而夯緊之厚與水管

之內徑同

第十五條 水管之出入口周圍土坡務即種草或施相當亂石工

第十六條 水管並設兩道時其外周間之距離最小等於管之內徑

第十七條 若工次附近難得良質黏土或黃土時可以石灰一土砂四之混合土代之

第十八條 地質良好無基礎工程路基面高出地盤三呎六吋以上者參照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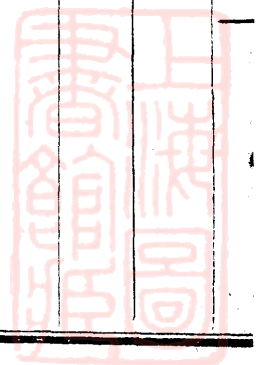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路基高出地盤不過三呎六吋者依照第二圖以窰井連結之地贊軟弱處可用徑一吋至三吋之亂石填築其餘路基面依照第一圖以黏土包圍之

第二十條 若埋設土管時亦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若認爲必要時出入口可築粗石護牆

第二十二條 窰井視材料之便利或用磚石或用粗石及混凝土適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道工程監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監祭建築省道各種工程而定

第二條 監工分左列各種工程

路基工程 溝渠工程

涵洞工程 堤垣工程

橋梁工程 路面工程

開鑿工程 隧道工程

站屋工程 其他一切工程

第三條 前條各種工程開工時由區工程處負責監察並得分別派員常駐監工

第四條 區工程處按照省道局頒發之各種工程圖樣書表做品章程等分別切實監察之



第五條 承包人將所需工程材料運到時監工員應按照規定種類及質量查明是否相符列表報告區工程處復驗後方准開工並由區工程處呈報省道局查核

第六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作工工頭人花名年歲籍貫造冊二份以一份留備查核以一份呈送區工程處

第七條 監工員應備日記簿每日將所監察之工程工作情形登載簿內

第八條 監工員每日應將到工人數工作時間工作程序等列表報告區工程處查核(表式附後)

第九條 區工程處每旬彙齊監工員日報表製成旬報表呈報省道局查核(表式附)

第十條 監工員對於所監察之工人發見偷工減料違背圖樣做品時應隨時指飭承包人立即更正倘有不服隨即報告區工程處處理或由區工

程處轉報省道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工程開工後凡遇大雪淫雨以及水漲之時監工員均應不時巡察如發見鬆塌損壞當即責成承包人修補或重築一面速報區工程處倘關重要並由區工程處呈報省道局查核

第十二條 工人如有滋生事端監工員應飭令承包人制止其情節重大者隨即飛報區工程處轉請就地軍警彈壓倘該工段距區工程處甚遠爲迅捷防止起見得由監工員一面逕請就近軍警彈壓一面仍將滋事情形報告區工程處

第十三條 監工員應防禁工人酗酒賭博

第十四條 監工員對於所監察各種工程應認真監察不得稍有徇隱

第十五條 各種工程開工後區工程師應隨時到各工段巡察

第十六條 各種工程每種完竣後由區工程處呈報省道局派員驗收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區工程處呈請省道局修正之



監

工

日

報

工程名稱

種

別

單位
稱呼

數量

工作人數
木工 石工 鐵工 小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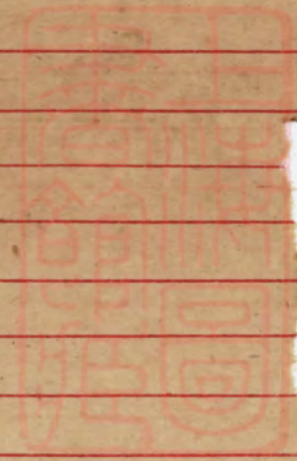
工作時間

氣候

工作程度

備

攷



浙江省道局驗收工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驗收省道各項工程而定

第二條 凡各項工程完竣後無論包工點工兵工均先由本局派員驗收

第三條 驗收工程列項如左

一 路基

二 路面

三 橋梁

四 房屋

五 開鑿(巖石)

六 隧道

七 涵洞

八 水溝水管



九 堤垣

十 其他工程

第四條 驗收委員須按設計圖表做品章程監工日記旬報月報等件逐部嚴

密查驗毋稍徇隱遷就遇有偷減不合情弊務須據實報告以憑核辦

第五條 驗收委員須調查該工程材料之採辦處所及收用時間之價值藉資

考證

第六條 驗收委員蒞驗時凡監工人員均須到場以備詢問

第七條 凡一工程如承包人因有不得已事故不及竣工覓替接辦曾經本局

核准者其以前工程驗收時如有不合之處仍由接辦人負責

第八條 凡驗收工程終了驗收委員須詳細造呈報告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修正之

浙江省道區工程處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爲修築省道分區設立工程處而定

第二條 區工程處會同該區縣知事辦理該區內省道工程事宜

第三條 區工程處設左列各職員

區工程主任 一員

區工程師 一員

工程員 二至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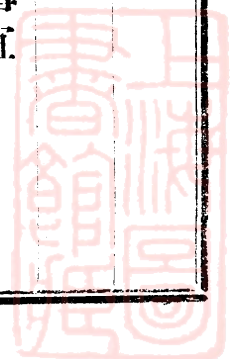
會計 一員

書記 一員

庶務員 一至三員

雇員 二員

第四條 區工程主任區工程師由省道局局長遴員呈請委任工程員會計書記



庶務員由省道局局長遴員分別委任呈報備案雇員由區工程主任雇
任呈報備案

第五條 區工程主任承省道局局長之命會同區工程師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該
區內省道各項工程事務並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區工程師承省道局局長之命並承區工程主任之指示辦理該區內查
勘路綫設計勘估工程巡視各工段工作等事務並負督察工程員服務
之責

第七條 工程員承區工程主任之命並受區工程師之指揮分任調查測量繪圖
調製書表監督工程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承區工程主任之命掌理銀錢之出納並編製預算決算等事務
第九條 書記承區工程主任之命辦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庶務員承區工程主任之命並受區工程師工程員之指示辦理該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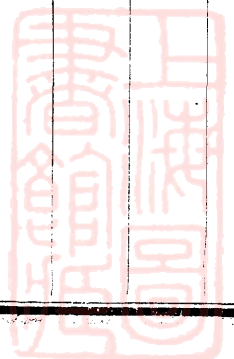
切庶務

第十一條 雇員承區工程主任之命並受會計書記之指示專任繕寫及保管圖籍卷宗等事務

第十二條 區工程處經常費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區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節章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道區工程處經常費概算表

職別員	額單	計月	計說
區工程主任	一員 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區工程師	一 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工程員	二至四 五〇〇至七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會計	一 四〇〇至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書記	一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庶務員	一至三 一六〇至三二〇元	九六〇元	
雇員	二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測夫	二名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公役	六 八〇元	四八〇元	
辦公費		五〇〇元	

浙江省道區工程處簡章



川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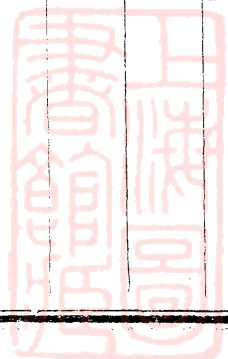
一〇〇・一〇〇・

總計

一二三四・

附記

本表經常費由最多數員額及最高薪額計算



浙江省道養路處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爲必修省道分段設立養路處而定

第二條 養路處直隸於省道局

第三條 各段養路處於每段省道完竣後酌量設置之

第四條 每段養路處設置左列各人員

養路工程司一員

工程員一員至二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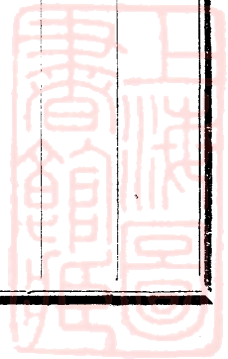
壓路機機司一名

水車機司二名至四名

道夫若干名

工役二名

第五條 養路工程司工程員由 局長委任之



第六條 養路工程司承 局長之命並受總工程司之指揮督率所屬人員辦理

段內養路工程事項

第七條 工程員受工程司之指揮分任段內各項事務

第八條 道夫以十名爲一組每組修養路程約二十里得酌量情形增減之

第九條 養路處經常費另表定之

第十條 養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道養路處經常費概算表

職別	額	數	薪	工	單	記	說
工程司	一	一〇〇	至	一五〇			
工程員	一	四〇	至	八〇			
壓路機機司	一	二五	至	四〇			

明

水車機司 二至四 一六至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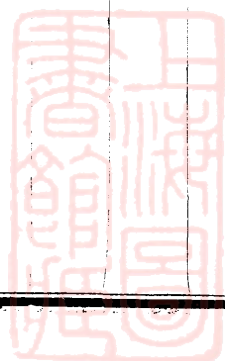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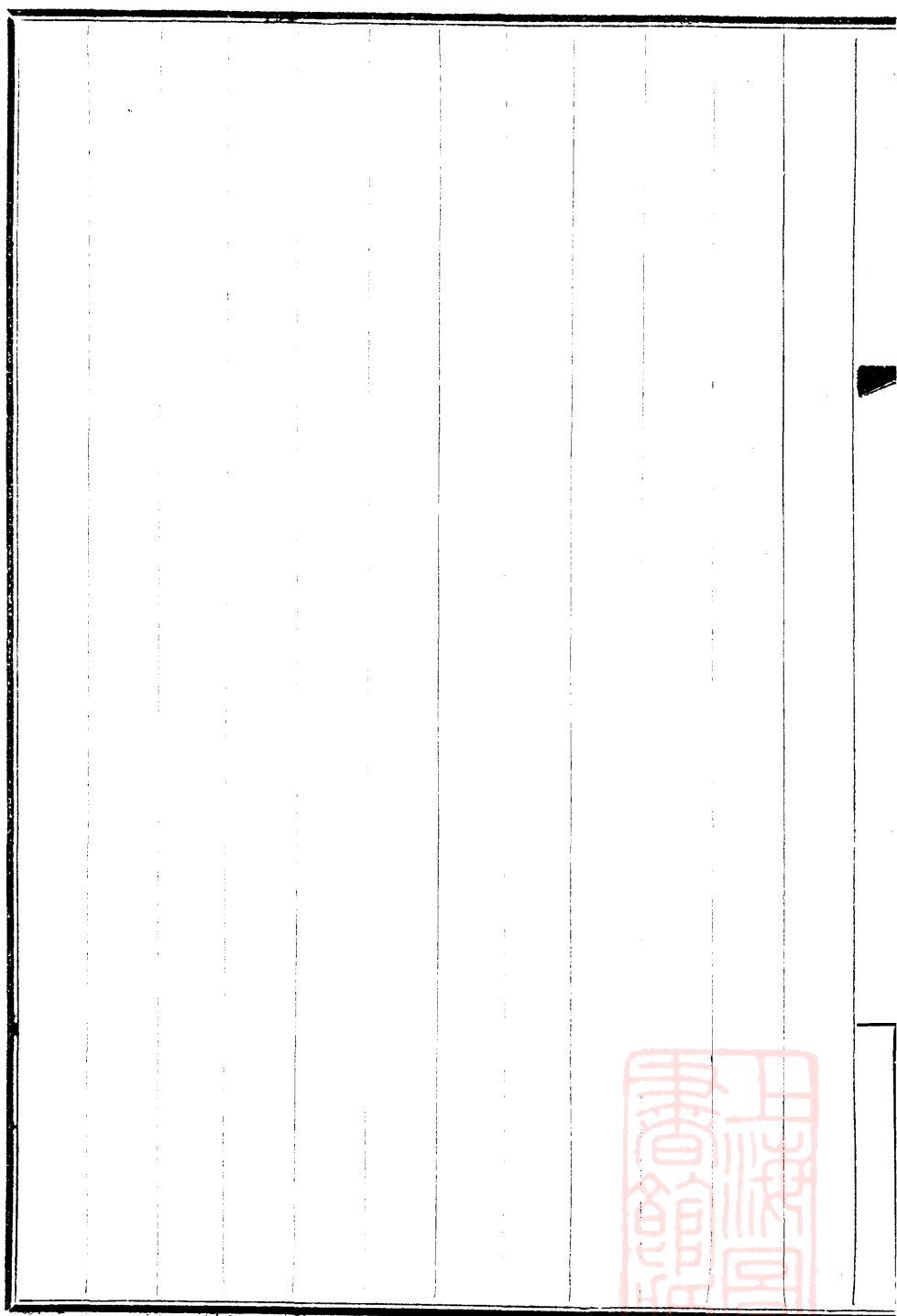
道 夫 二〇至八〇 九至一六元

工 役 二 九元

辦 工 費 三〇至八〇

總 計





浙江省道養路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於各段養路處適用之

第二條 養路工程包含下列各項

- 一 路面狀態保持完全
- 二 土肩坡度保持平整
- 三 疏通下水水溝
- 四 各建造物保持完善
- 五 有碍視綫之障碍物如叢木突出路上之樹枝等類須除去之
- 六 芟除高涂雜草
- 七 改良路面
- 八 種植樹木草皮
- 九 保管省道地產



十 及其他一切養路事項

第三條 道路須不時注意預防破壞若遇微裂即宜修復

第四條 碎石路之破損多由路面泥濘或土砂粉屑所致須掃除之

第五條 路面發生凹陷當即將其凹部稍事掘起鋪填碎石石粉或軟質之礫石用滾筒或鐵砧夯緊使與未加修理部分完全結合

第六條 前條之修理須從凹陷最甚之部分着手

當七條 路面修理面積不宜太廣使車輛通行便利務須雙方交互工作俾免荷重偏倚於一側臨時適宜區分之

當八條 修理當有路面含有濕氣時施工若遇天氣乾燥須適宜洒水後行之

第九條 天氣乾燥時每日須用適當方法全綫洒水二次以上在午前十時及午後三時行之

第十條 工程司每週巡視段內一次工程員每日巡視一次道夫須終日工作

第十一條 道夫每日須將工作狀況工作種類使用材料工作人數及異樣狀態報告工程員工程員每旬彙報工程司

第十二條 工程司每月將段內工程種類人數材料呈報省道局

第十三條 工程司及工程員須各備日記簿詳記關於養路一切事項以備查閱

第十四條 工程司將各種養路器具修理材料防水材料適宜準備呈請發給配置各所備用

第十五條 修理工程分爲小修大修二種小修以各該段內固有之常備道夫所能辦者及工事延長不及十日者爲限由各處執行其工程需臨時人工或時間延長過十日以上動用多數材料者爲大修

第十六條 每月小修料費由各該段於每次修理時隨報省道局核銷如遇大修須先將工料及作業時間詳具預算說明呈請省道局核准辦理

第十七條 壓路機司水車機司承工程司或工程員之命專司壓路洒水及保

管修理機器事項不得私行外出以重職責

第十八條 道夫工作時間每日暫定爲九小時定時以外工作酌給分數工作
時間內不得爲私人作業以重職責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道路面做品章程

第一條 本章爲舖築省道各幹線而定

第二條 凡路面工程應依據本章程及附屬圖表並受監督人員之指揮切實施行

第三條 本章程及圖表未經記明者須隨時請監督人員指示

第四條 路面材料歸承包人負擔者應在施工前分別受正式之檢查合格者方許使用

第五條 路面工程所需器具均歸承包人自備但局有器具得以相當條件借與之承包人須負保管修理賠償之責

第六條 先就已成路基用滾路機往復滾壓數次視其不復沉下再行掘成影綫狀其深度視土基堅結如何臨時適宜定之令與規定坡度一致掘取之土填於兩側步道餘則堆積斜坡以便補充及種草之用

第七條 土工完成後中央車道基用二噸或三噸滾筒往復滾數次沉下者隨時補充之壓至所定高度不再沉下而止

第八條 土工施行中路基上及土內含有雜草樹根及污穢等物須一一除去之

第九條 車道路面下層之鋪設法凡三種(一)其路基距離連續半里填土在三部尺以上者(二)連續半里填土在一部尺至三部尺間者(三)連續半里填土在一部尺以下或開掘挖地段者

一填土在三部尺以上者 按照路面標準第一圖用徑二寸半至三寸半之亂石於指定範圍內平鋪之令與標樁平高然後用滾路機往復壓實至所定高并成規定坡面而止

二填土在一部尺至三部尺間者 按照路面標準第二圖用徑四寸至六寸之大亂石排置尖端向上寬而且平者向下較長之邊與路線成直角各部務求密接然後將其間隙用徑若三寸之石子填充用十噸以上

之滾路機壓實若滾壓中有陷入或生波狀之處須用同樣之石子補修
令成規定坡面

三填土在一部尺以下或開挖地段者 按照路面標準第三圖於路線
兩側建設排水溝俟路基乾燥然後用五寸至八寸之粗亂石依照第二
項施工法鋪設之

第十條

路基壓實之後每隔一丈應設置適宜木塊若干處爲路面之標準須經
過監督人員認可方准鋪設亂石此種亂石須於路線外堆積分層平鋪
不得堆置路線內撒布以免路基鬆緊不齊但必不得已時經監督人員
許可得於路線內指定地點堆積之

第十一條

路面下層之粗亂石其厚度第二種不得過六寸第三種不得過八寸
其寬度不得過六寸其長度第二種不得過九寸第三種不得過十二
寸但就地取材如無此種石料時得用第一種碎石分數層鋪輾

第十二條 路面下層鋪設完了將表面打掃清淨有不平處一一補修之經過監

督人員認可方准開始鋪設上層但上層務求與下層連續施工

第十三條 兩側步道土基二噸或三噸之滾筒往復滾數次如有沉陷隨時以土

補充至與車道下層相平不再沉下而止

第十四條 車道路面上層用徑約一寸乃至二寸半之碎石鋪於其上實厚三寸

用壓路機滾壓堅實再以黃土或黏土漿灌之澆水滾實用細砂或石粉平鋪之以期堅結多餘者則掃除之

第十五條 橋面築法參照標準第四圖於橋版上以砂土築填令成規定之斜坡

上鋪一三六混凝土一層厚五英寸其上再鋪瀝青混凝土一層厚二英寸參照土瀝青麥克旦姆鋪設章程

第十六條 凡亂石鋪設時須參照次表加以餘高庶壓實後適成所定之厚度

石之大小壓實後厚度壓實前厚度比例

二寸半乃至三寸半 四寸 五寸二分 一・三〇

全 上 三寸 三寸八分 一・二七

一寸至二寸半 三寸 三寸九分 一・三〇

全 上 二寸 二寸四分 一・二〇

備 考 本表僅供參考監督人員視實地情形及石質如何適宜

定之

第十七條 亂石之較大者須舖於中央及底部其較小者舖於路側及上部并供

塞縫之用

第十八條 築成之路面須與規定路面無異不得稍有錯悞若有凸凹部分須即

時修復

第十九條 壓路機轉動時須時時撒水以防乾燥

第二十條 壓路機往返次數監工人員視實地情形隨時指定但至少以往復五

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壓路機務於兩側開始漸次移向中央不得於同一處往復

第二十二條 路面竣工以後須將剩餘材料整理清潔不得散堆各處

第二十三條 路面工程施行中用地內所有樹木及一切建築物須注意保護之

第二十四條 臨時簡單路面工程另行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工程所用尺度除橋面用英尺外餘均用部尺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前頒路面做品章程應即作廢

附錄

土瀝青麥克且姆 Asphalt Macadam 舖設章程

第一條 瀝青泥 (Asphalt Cement) 須品質均一不含水分加熱至攝氏一百七十

五度無發泡現象並合下列各條件者爲合格

一比重 攝氏二十五度時須在一以上

二發火點 攝氏一百七十五度以上

三針入度 攝氏二十五度一百瓦五秒間爲九十乃至一百度

四伸度 攝氏二十五度時三十度以上

五蒸發減 攝氏一六三度五時間爲百分之三以上

六對於四鹽化炭素之可溶性百分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第二條 瀝青泥歸承包人供給者開工以前須將五百瓦之樣品提出并須具關

於出產地及性質之說明書若係承包人自製品時須將液體殘油 (Residue)

及精製土瀝青 (Refined) (Asphalt) 各五百瓦爲樣品提出須附具關

於出產性質之說明書及其配合率

第三條 承包人非經主任監督人員認可不得使用指定以外之瀝青泥及其製

造原料若經認可使用指定以外之材料時必須合第一條所列條件

第四條 關於瀝青泥各性質之試驗依照下記方法行之

一 比重 美國農務省告示第三一四號第五頁

二 引火點 開放式試驗機全上告示第十七頁

三 針入度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基本試驗 D 五至一六

四 伸度 美國土木協會一九一八年雜誌第八二卷第一四六〇頁

五 蒸發試驗 美國農務省告示第三一四號第十九頁但試驗品之重量爲五十瓦

第五條 碎石須具相當硬度不易壓碎其品質均等稜角多而無塵埃者爲合格

第六條 碎石之大小爲一英寸乃至二英寸但其最小限度須百分之九十五通過二英寸格之篩百分之八十五不能通過一英寸格之篩

第七條 碎石使用前須洗淨勿使有泥跡附着

第八條 路面下層完成之後須掃除乾淨經監督人員認可後方許開始上層

第九條 就已成基面上用洋鍬將合格之碎石分層平鋪不得一時倒下致生粉

末阻礙瀝青泥滲入

第十條 碎石鋪設時須就實地情形加相當餘高庶壓實後適成規定厚度普通厚度爲二英寸者可鋪設二英寸半

第十一條 碎石鋪完後用十噸乃至十二噸之壓路機乾燥輾壓視機輪前後碎石不生移動完全抱合時爲止

第十二條 輾壓中發見凸凹部分時可將其部分之碎石掘鬆更換或補加再行輾壓以期路面均一

第十三條 碎石壓實之後即速用加熱之瀝青泥以手注鍋或撒布機灌入之務求滲入內部包覆各碎石之表面爲止

第十四條 碎石層須完全乾燥方許灌瀝青泥若遇雨天後須俟相當時日方能施工

第十五條 瀝青泥使用前須加熱至攝氏一百三十五度乃至一百七十五度故

其容器中必須常備大溫度計以表明其相當溫度不能用範圍溫度以外之瀝青泥撒布

第十六條 瀝青泥撒布須於氣溫在攝氏十八度以上時施行之

第十七條 瀝青泥量不得過多或不足在碎石壓實厚二英寸時每面方所需數量二十二美加倫

第十八條 第一回瀝青泥撒布以後即速用徑約三分之二小石薄鋪一層藉填充隙而輾壓之令成薄膜餘剩小石則掃除之用同一方法再撒布第二回瀝青泥撒小石片於其上以覆之令吸收過剩之瀝青泥而掃除清潔此第二回之瀝青泥性質與第一回全同惟數量減少每面方約七美加倫餘

第十九條 上條所述小石薄層其厚度不得過四英分或一糲

第二十條 手注法以手提鍋撒布之鍋分二種一種之放出口爲長方孔寬約八

英寸他種之放出口爲圓形筒嘴徑約半英寸撒布於寬平路面時用第一種施工時其放出口與碎石路面之距離約二英寸乃至三英寸須水平持之放出之瀝青泥寬約八英寸餘若狹長地帶第一種鍋不能撒布時則用第二種鍋撒布之

第二十一條 新撒布地帶與舊撒布地帶須嚴密接縫不得重疊空白

第二十二條 撒布方向須與路綫成斜角第二回則直交於前方向撒布不得與路綫成直角往復

第二十三條 撒布時須預測鍋之容量而定其撒布範圍免致途中有過不及之虞

第二十四條 撒布工人須擇有經驗者否則以繩綫等圈定撒布區域鍋中瀝青泥量豐富時可快步行之視其量將盡則緩其步度以期調節撒布

率

第二十五條 手注鍋最少須備二個撒布者二人能於路之兩側各設一溶爐尤爲便捷

第二十六條 手注鍋內之相當深度須常有瀝青泥盛滿之

第二十七條 機械撒布法所用機械須擇其構造堅牢容量大者採用之

第二十八條 撒布機以能於每平方吋二十磅乃至七十五磅之壓力下並於指定溫度範圍內平均撒布一定量之瀝青材料者爲合格瀝青材料貯藏槽內須於監督人員容易視察之處設置精確固定寒暑表及壓度表

第二十九條 撒布完了須即時阻止材料流出其撒布全幅須在六英尺以上左右兩側之進出範圍不能超出機車之外側二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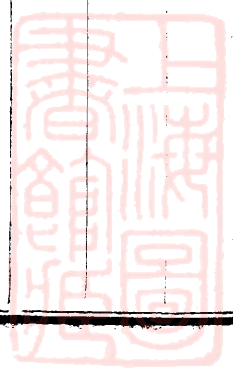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操縱撒布機械之際其兩側及後部之瀝青泥不得重疊若認爲必要時其撒布區域之緣側用築建用紙覆之以妨重複

第三十一條 撒布機各管嘴須清潔不用時不得觸動

第三十二條 貯槽內之材料容量及機械之進行速度須時加調節以期撒布均等

第三十三條 撒布機通過碎石路面時不得留有輪跡故車輪須有相當幅員

--	--	--	--	--	--	--	--	--	--	--



浙江省道車務管理處章程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兩長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凡省道局所屬各段省道均適用之

第二條 省道局對於已築成之省道得全線或分段設置管理處名曰浙江省道某線或某段管理處

第三條 管理處設置於沿段最要之站其人員如左

處長 一人

處員 二人至六人

雇員 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管理處長直隸於局長承營業科長之指示掌理全段車務營業及調
派路警事宜但對於營業進款按照浙江省道車站簡章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處員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內一切應行事務

第六條 處長應將全段各車站車場及路警人員之勤惰按月列表報局表式

另定之

第七條 處長應將左列各項報告覆核一份存處一份轉呈省道局

一 各車站營業狀況及售出各票日報月報

二 各車場車輛狀況各種日報月報

三 路警護路狀況各種旬報月報

第八條 凡未設管理處以前概歸省道局直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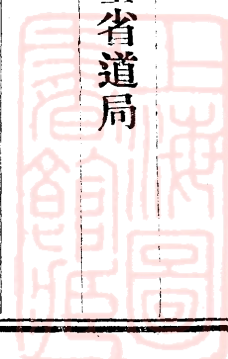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已成省道其養路工程管理另章定之

第十條 管理處每月經常費另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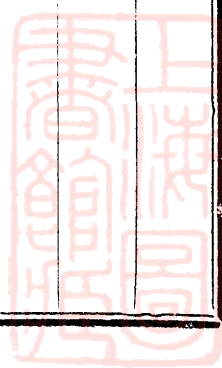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車務管理處經常費用表

職別	額數	月薪	說明
處長	一	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	



處員	二至六	三十元至六十元	
雇員	一至三	二十元	
公役	一至四	九元	
公費		五十元至一百元	文具茶炭油燭郵費旅費什費等



浙江省道車站簡章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兩長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凡省道局所屬各車站俱適用之

第二條 車站之設置按地方客貨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等

第三條 一等站設站長一員站務員二員或三員二等站設站長一員站務員一員或二員三等站設站長一員站務員一員但得視各站業務之狀況增減之

第四條 站長承管理處長之命掌理站內一切應行事務

第五條 站長對於營業進款有保管之責任并須每日將前一日進款開單掃數解局單式另定之

第六條 站長按日將營業狀況及售出各票填報管理處長並按月總填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站務員承站長之命襄理站內應行事務

第八條 站長對於機司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九條 車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每月經常費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車站每月經常費表

職別	額數	月	薪說
站長	一	三〇至六〇元	一等六〇二等四〇三等三〇元
站務員	一至三	二〇至四〇元	一等四〇二等三〇三等二〇元
公役	二至四	九元	
站夫	一至四	八元	
公費		一〇至二〇元	一等站二〇二等站一五三等站一〇文具茶炭油燭郵票雜費等

備考

房屋電話電燈報告單表不在公費之內

明



浙江省道車站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道車站簡章而定

第二條 站長職務如下

一 指揮機司行駛汽車事項

二 貨物運輸事項

三 客貨補票事項

四 收解進款事項

五 一切報告事項

六 稽核站員機司夫役勤惰事項

七 注意衛生及保管設備品事項

八 旅客安全事項

九 管理駐站路警事項



十其他站上一切事項

第三條 站務員職務如下

一售收客票各報告事項

二襄理站長關於一切應行車務及營業事項

第四條 機司之服務如左

一駕駛汽車并報告事項

二管理車上機件及備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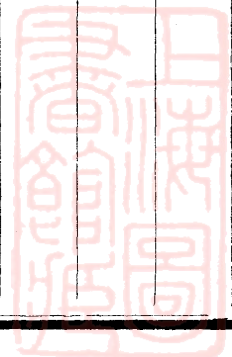
三路上臨時修理汽車事項

四收交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公文信件事項

五其他關於駕駛應行事項

第五條 星期及各例假日概不休息

第六條 事假以婚喪爲限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其里程較遠者得酌加往返里程



假若干日不扣薪如假滿後須延長假期第二個月卽不給薪若再逾期卽行開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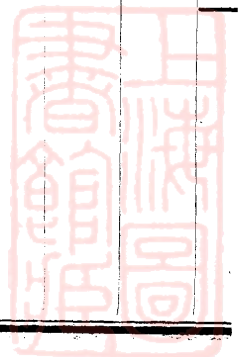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病假以一個月爲限有醫生證明概不扣薪如病勢延長第二個月酌給半薪第三個月起不給薪

第八條 臨時假期每年以一個月爲限過限按日扣薪

第九條 全年不請假者年終加發原薪一個月

第十條 凡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須報告管理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道車場簡章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兩長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凡省道局所屬各車場俱適用之

第二條 車場之設置按照車輛停放及修理之必要分爲總車場分車場二種

第三條 總車場設機械工程師一員 車輛檢查員一員 雇員一員 機司

若干人 練習機司若干人 工匠若干人 公役二人至四人

第四條 分車場設車輛檢查員一員 雇員一員 機司若干人 練習機司

若干人 工匠若干人 公役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每路之適中地點得酌量設置車輛停留處

第六條 機械工程師司承管理處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各項應行事務

第七條 車輛檢查員承機械工程師司之命辦理場內檢查及保管車輛並督率

修理事務

第八條 機械工程師應每日將車輛狀況列表報告管理處長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機械工程司對於所屬須注意品行及勤惰按月列表報告管理處長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各項機件工具及設備品之應用及保存機械工程司須按月列表呈報管理處長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車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車場每月經常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道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總車場		職別	月薪	說明
工	機	機械工程師	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工	機	車輛檢查員	三十元至五十元	
工	機	練習機司	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工	機	役	八元	
工	機	匠	十五元至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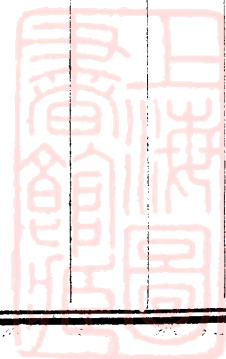
總車場公費
分車場公費
二十元至四十元
十元至二十元

文具茶炭油燭
郵票雜費等

備考

房屋電燈電話報告單表不在公費之內





浙江省道護路警察簡章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兩長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爲省道行駛汽車設置護路警察而定

第二條 全綫或每段省道得設護路警察所

第三條 護路警察所之組織如左

所長一人

巡官 視路綫之長短應於必要設置之

雇員一人

巡長每站一人 分一二三三等

巡警每站二人至六人 分一二三三等

第四條 所長承管理處處長之命辦理護路一切事宜

第五條 長警派赴各站服務時承站長之指揮負保衛安全之責

第六條 在未設所長以前長警歸站長直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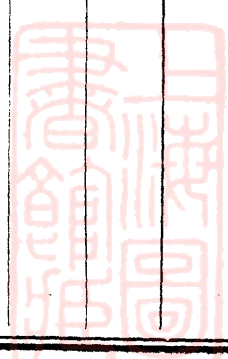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護路警察薪餉公費表另定之

第八條 護路警辦事規則及任用補充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護路警察薪餉公費表

職別	額數	月薪餉
所長	一	五十元至八十元
巡官		二十元至四十元
雇員	一	十四元至二十元
巡長		十元 十一元 十二元三等
巡警		八元 八元五角 九元三等
公費		十二元至二十四元紙張筆墨茶炭油燭雜支等



浙江省道局汽車機司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汽車機司學成後應在本局服務而定

第二條 服務之先須邀同舖保到局出具擔負五百元之保証書

第三條 機司服務時須遵守關於行車各項規則並服從管理職員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機司在服務期間酌給十五元至三十五元之月薪

第五條 機司服務期間爲三年期滿給予証書在此服務期內不得告休

第六條 機司對於所司汽車之一切機件須完全負責保管整理之責任如因過失而致損壞或缺少時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七條 機司發見機件損壞及道路有障礙時須即時報告於管理職員

第八條 機司服務時無論因何事故非經管理職員之許可及派定替班後不得請假

第九條 機司服務時須穿規定之制服

第十條 機司服務之勤惰及品行之良否由管理職員每月造表呈報本局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修改增訂

立志願書年 歲 縣人 住

今蒙

浙江省道局錄用充當汽車機司願遵守服務規則在服務期間內決不中途離職及另受他處雇用如有違背情事願甘憑保罰洋五百元立此志願書為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志願書

(蓋章)

立保證書 今保得 在

浙江省道局充當汽車機司如有違背服務規則中途離職另受雇用等情事願負擔保罰洋五百元立此保證書為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保證書 (蓋章)

職業

住址

浙江省道局機司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懲獎機司分別賞罰而定

第二條 機司之獎勵方法如左

甲 加薪 其數目多寡由局長臨時定之

乙 給賞 其數目多寡由局長臨時定之

丙 記功 分大功小功兩種小功三次作爲大功一次計算

第三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予酌量記功或給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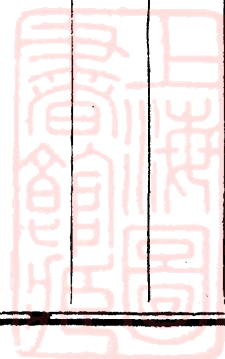
甲 一年或半年不請假者

乙 填寫各種報單明晰無悞者

丙 車輛及機件保管得力者

丁 應用之油能節省者

第四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予酌量加薪



甲 一年或半年不請假者

乙 駕駛汽車至六個月不發生事故者

丙 記大功滿三次者

第五條 機司懲戒方法如左

甲 記過分小過大過兩種小過三次作爲大過一次計算

乙 罰薪 其數目多寡由局長臨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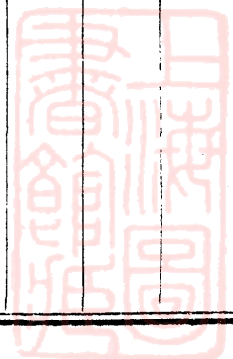
丙 減薪 由局長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予記過或罰薪處分

甲 因開車而破壞公家物品者

乙 缺少公家物品者

丙 填寫表冊錯誤或不明瞭者



浙江省道服制章程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兩長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凡省道上行使營業職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職員制服分單夾呢三種均須白備機司路警站夫制服分冬夏兩季

由省道局發給

第三條 應着制服人員如左

管理處處長

處員

站長

站務員

車輛檢查員

警所長

巡官

巡長

巡警

機司

站夫

第四條 職員制服單用白布夾用元青斜紋布連帽及褲并須掛徽章及符號

第五條 機司制服夏季用荳青色布單衣褲兩套冬季用黑布夾衣褲一套均

連帽領上須綴符號及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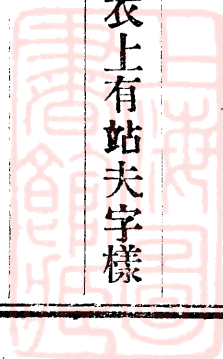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巡長巡警制服夏季用黃布單衣褲兩套冬季用黑布夾衣褲一套均

連帽領上須綴徽章及符號皮鞋冬夏季各給一雙腰皮帶及油布雨

衣帽隨時酌給

第七條 站夫制服用藍布領褂每名兩件每年分兩次發給衣上有站夫字樣
並號數

第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道外站車務員司任免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任免浙江省道外站車務員司而定

第二條 凡外站車務員司須選擇相當資格之人員任用之

第三條 管理處處長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外大學商法專科畢業者

二 富有車務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機械工程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中外國學校機械專科畢業並有汽車經驗者

二 富有各種機械學識並曾經辦理工廠事務者

第五條 處員站長站務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甲種商工業學校畢業者

二 曾經辦理車務一年以上者

三 富有交通經驗者

第六條 檢查員須具駕駛汽車能力熟諳汽車構造并能實行修理者

第七條 機司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本局附設機司養成所學成及本路練習期滿者

二 具有駕駛汽車憑照兼有修理智識者

三 曾在屬於本局各汽車公司開駛汽車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護路警所長巡官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巡警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警佐者

三 品行端正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第九條 上列第三條至第八條任用之各人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免

職處分但機司另章規定

- 一 擅自移挪公款者
- 二 代人私運者
- 三 擅離職守者
- 四 不聽指揮者
- 五 私自開車者
- 六 私用公物者
- 七 品行不端者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道外站車務人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浙江省道外站車務人員繳納保證金而定

第二條 辦理外站車務人員應繳納保證金者如左

一處員 二站長 三站務員

第三條 保證金之種類及數目如左

一現金三百元 二舖保五百元

第四條 前條之保證金每員應認擇其一種

第五條 凡繳現金者由局代存銀行給還利息覓舖保者須殷實商號經局查

明認可方爲有效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機司保證金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具保證書

今保證

在



浙江省道局充當

如經手銀洋有錯悞時在五百元以內保證人願完

全負賠償之責具此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蓋章(書柬)

住址



浙江省道載客章程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兩長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爲省道局汽車載客而定

第二條 載客汽車分客車包車兩種

客車按規定時刻開駛包車由旅客向站包用

第三條 客車票價以路程距離之遠近爲標準（另表定之）每票准帶行李重量不得過三十斤大不過二立方尺若過此數則逾數照章核收運費（價目表另定之）如每票攜帶行李重量過六十斤體積過四立方尺以上時站長得拒絕隨車裝運

第四條 包車分包時包站二種價目表另定之

包車攜帶行李以能載者爲限

第五條 每次客車以坐位坐滿爲度包車每輛乘客不得過五人

第六條 孩童乘車三歲以下在懷抱者免費自四歲至十歲半價十歲以上全

價惟一客攜帶三歲以下孩童二人以上時除一人免費外其餘均收半價

第七條 旅客如攜帶玩耍動物如小犬貓猴鳥等一頭或一小籠概以半票收費如該動物站員認爲妨碍旅客時得拒絕裝運

第八條 旅客除着製服軍警外無論何種槍械不得攜帶上車惟獵槍用箱匣裝置堅固者作行李論

第九條 旅客須於規定開車之時刻前購就車票

第十條 各車站售票售足坐位時卽行停止以免擁擠

第十一條 旅客須於未離開售票處時查閱所購車票如有錯誤卽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二條 旅客已購乘車票如改易時間以本日內爲有效惟須向車站加蓋車次圖章

第十三條 旅客於驗票時須將車票交出查驗並須在到達下車之站將車票交還收票員不交者加倍收費

第十四條 如旅客不服前條處置得將當日情形報告本局查明如果有多收之處一經查明當將多收之欸退還

第十五條 凡旅客繳付補費時須向收費人索取補費收據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本局有所陳訴者須將收據附入訴函之內

第十六條 行駛汽車時刻概用省道局時刻爲標準

第十七條 汽車開到各站時刻均有正式行車時刻表張貼各站

第十八條 車站員役及機司等不准向旅客私索或收受酬金施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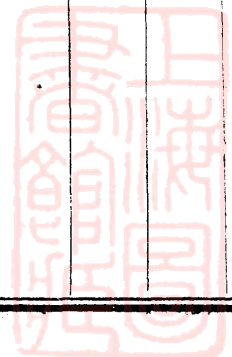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車站員役及機司等如有越禮慢客之處旅客可函告本局以便查辦

第二十條 計算票價及其他各費時凡遇分數以下之零數概用四捨五入法

計算

第二十一條 車內代遞郵件另有專章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乘客規則

一 無票不得乘車

二 乘客須將車票保管

三 登車即宜就坐不得妨碍他客坐位

四 車行動時切勿上下並不得探身車外以免危險

五 車行動時不得與機司交談

六 上下車時務須依次而行切勿爭先競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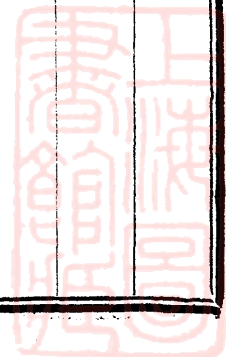
七 車內不得吸烟吐痰並不得將食物皮壳放置

八 每票准用一次不得中途分程

九 下車時須將車票交給收票人

十 遇查驗車票時須即交驗不得留難

十一 無票乘客一經查明不問何站上車概作該車起點站上車算照原價加



倍補票

十二 越站下車照越過之站票價加半補費

十三 車上設備機件及器具不得移動如有毀損等情當照數賠償

十四 乘客不得攜帶危險及違禁物品並有妨碍衛生之腥臭物品

十五 左列旅客不得乘車

(甲) 衣服污穢狼藉者

(乙) 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丙) 孩童在六歲以內或龍鐘老人無人領導者

(丁) 酗酒或狀似有精神病者

(戊) 身患惡疾者

浙江省道運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省道局汽車運貨而定

第二條 凡貨物運費之計算適用下列各表

一 各站里程表

二 貨物運費一覽表

三 貨物等級表

四 囤存費一覽表

右列各表均張貼各站

第三條 運費須於裝運以前一次繳足

第四條 凡有貴重物品託車裝運者須由貨主聲明自行負責

第五條 整車貨物得由貨主自派押運人惟每車以一人爲限并須照購客票

其押貨人姓名須注入貨票內



第六條 危險及毒質物品概不裝運

第七條 凡違禁物品如用假造執照或捏稱他物交運者一經查出即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辦理

第八條 凡貨物運到後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領取如逾時應按日徵收保管費以三個月爲限如過限不領省道局即將該貨當衆拍賣或以他種方法處分之如係容易腐爛之物其勢必將變壞者則於必要時得卽行拍賣處分或毀滅之

按前項規定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應將所餘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變賣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倘逾限不領款卽歸公凡中途應付關稅釐金及他項捐款省道概不代付倘貨車被稅關或地方官廳扣留收稅或查驗情事該車輛因之意外延時達到寄貨人須擔負延時費每滯留在一小時內繳延時費一元二小時內二元餘

類推

第十條 貨物等級除貴重物品外計分六等按表計算但貨物已定有專價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無論何種貨物凡貨物等級表內未經列明者得由站長呈請省道局核准按照貨物等級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價

第十二條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置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第十三條 凡輕質及笨重物品或包扎不堅固及易於破碎之件不便代運者得拒絕裝運

第十四條 凡貨物到站後如收貨人欲將該貨暫留車上經站長許可則一小時以內須納延時費一元二小時以內二元餘類推

第十五條 貨物裝卸搬力每擔大洋三分每噸大洋三角須與運費同時交納

第十六條 凡有貨物託運寄貨人可將本局印就寄貨聲明書逐一填明加蓋

印章或簽字交與站長逐一核明數量計收運費填發貨票交與寄

貨人收執

第十七條 收貨人到站提貨以貨票爲憑如遺失貨票須覓殷實商號作保並

登報聲明以十天後方可提貨

第十八條 倘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一經查明其運費應照該批貨物中最

高等貨物加倍補費

第十九條 無論何項貨物於運輸時因自身之特性發生損失以致分量減輕

者收貨人不得有所要求

第二十條 凡寄貨人向省道局特約運貨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道特約運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特約寄貨人（下稱特約人）便利運輸大宗貨物而定

第二條 特約人對於省道局運貨章程均應遵守

第三條 寄貨聲明書係用紅字藉資區別

第四條 運費應照章繳納現款惟貨票上註明特約字樣俾資區別并於每週年結賬一次給予佣金其一年內之運費佣金成數如左

五千元以上 五厘

七千五百元以上 六厘

壹萬元以上 八厘

第五條 凡特約人承攬客貨按照省道局運貨章程收費不得額外需索

第六條 特約以一年爲限惟得請求核准繼續辦理

第七條 省道局視運輸狀況酌定請訂特約之人數

第八條 特約人如有不遵定章辦理省道局得停止其特約

第九條 特約人因事不願繼續辦理得於一個月前請求省道局核准解除特

約

第十條 特約人辦理運貨時須自備制服其式樣由省道局核定

第十一條 特約人須先邀同殷實商號出具保結並繳納現洋貳千元至伍千

元之保證金省道局給予特約運貨證如特約解除當將特約運貨

證繳銷保證金發還

第十二條 運貨車輛由省道局支配特約人不得任意要求

第十三條 特約人招徠貨物時不得有勒運情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特 浙江省道局今因

約 之請求准予在 線省道自

運貨證存根

站至 站間特約運

貨其辦法須遵特約運貨規
則辦理此證右給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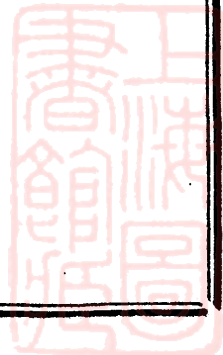
局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特約運

浙江省道局今因
之請求准予在 線省
道自 站至 站間特約運
貨其辦法須遵特約運貨規



貨 證

則辦理此證右給

收執

局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浙江省道運載貨幣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爲運載銀元銀角銅元而定

第二條 旅客乘車隨帶銀元銀角銅元須包固妥實並須自負保管責任

第三條 銀元運費以五百元起算(作二十斤)照行李運價表三倍收費每加五百元照表遞加一倍計算(例爲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照表四倍一千零一元至一千五百元照表五倍收費餘類推)但不足五百元亦作五百元算

第四條 銀角運費以二十三斤爲單位照銀元例收費

第五條 銅元運費以二十斤起算至五十斤爲限照行李表二倍收費過限須由貨車運裝每擔照二等貨核收運費

第六條 運載以上各件得適用行李票惟須在票上注明各該件名稱數量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道優待軍警人員乘車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爲優待軍警人員乘車而定

第二條 優待軍警人員乘車以搭通常客車爲限按票價折半收費

第三條 優待証由各站發售凡軍警人員以着制服爲限但軍警之稽查偵探以符號或執照爲憑至各站購用此項優待證

第四條 每証適用一人

第五條 凡持優待証乘車如攜帶行李須照省道局載客章程辦理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道局
員乘車証

浙江省
優待軍警人

號數
日期
自站
至站
職務
姓名
車價
附記

優待証簡章摘要 (此摘要印在證背面)

- 一 軍警人員乘車以搭乘通常客車為限按客票價折半收費
- 一 凡軍警人員以着制服為限但軍警之稽查或偵探以符號執照為憑
- 一 每證適用一人
- 一 凡持此証乘車如攜帶行李須照本局載客章程辦理



浙江省道蕭紹段解款辦法

一 站長將一日解款裝入銀袋連同解款聯單用火漆印妥封眼同收款員放入銀箱內收款即蓋收到某站銀袋幾只字樣於簿上單式附後

二 收款員會同監款員與指定之錢莊代收員將銀箱啓鎖按站驗明漆印開袋照單點收

三 點收者照單點收無誤即填具收款單由原袋帶回

四 點收款項如與解款單或有不符及洋鈔有不適用情事由收款員監款員負責証明於送回空袋時附函交還站長該站長即於收到退件之第二日處理清楚不得延誤

五 收款員每日將收到銀數填單三份內二份連各站聯單報局一份送管理處備查

六 收款員由局派定監款員由管理處指派

七 錢莊收到之總銀數開明數目即日報管理處轉呈

八 錢莊之代收員須備掛符號以資憑信

九 收款員與指定錢莊之受授由收款員直接辦理



浙江省道局
解款單

浙江省道局
解款單

浙江省道局
解款單

浙江省道局
收款回單

第 號 銀箱袋第 號
站營業進款於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銀箱袋第 號
站營業進款於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銀箱袋第 號
站營業進款於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銀箱袋第 號
站長收執民國 年 月 日

解送財務科

解送財務科

解送財務科

下列進款照數收到

類 別	銀 圓 角 分	類 別	銀 圓 角 分	類 別	銀 圓 角 分	類 別	銀 圓 角 分
通用銀幣		通用銀幣		通用銀幣		通用銀幣	
十		十		十		十	
通用紙幣		通用紙幣		通用紙幣		通用紙幣	
十		十		十		十	
二角輔幣		二角輔幣		二角輔幣		二角輔幣	
一角輔幣		一角輔幣		一角輔幣		一角輔幣	
銅 圓		銅 圓		銅 圓		銅 圓	
現款共計		現款共計		現款共計		現款共計	

記 要

記 要

記 要

記 要

站 長

站 長

站 長

檢款員

收款員

第一聯存根

第二聯存處

第三聯報局

第四聯交站



浙江省道局材料收發保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省道局及所屬機關收發各種材料而定

第二條 材料分保存品備用品消耗品三種其種類另表定之

第三條 材料購置後經管股按數驗收儲存本局材料總庫或場所其大宗工程及車務用料應會同關係處科驗收之

第四條 總庫或場所材料保管由管料股負責其分發各處科及所屬機關材料應由各處科及所屬機關負責

第五條 登載材料帳目各種簿記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各處科及所屬機關請領材料總庫未備者管料股得開具請購單送由科長呈請購備單式另定之

第七條 管料股對於各處科及所屬機關請領材料須經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手續方得發給

第八條 請領材料用請料單送料單收料單三種單式另定之請領者將請領材料品名數量用途詳載請領單經各該主管蓋印送交本局核准後由管料股將實發數量及單價記明於送料單連同材料發交請領者請領者驗明無誤即填具收料單經各該主管蓋印送交管料股備查

第九條 遇有急需材料不能待經過正式請領手續者得用電報電話行之但事後須即補行正式手續

第十條 凡各處科及所屬機關移用材料時經第六條之規定手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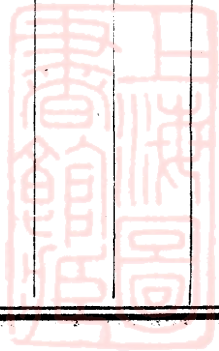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凡領用各保存品每年終報告本局如使用完了時須繳還管料股遇有損壞及遺失須將理由呈核

第十二條 凡呈准之工程備用品如該工程完了時須詳具使用精算報告呈候核銷

第十三條 消耗品由各該處科及所屬機關主管議具月用數量預算表呈請

局長核准由管料股按月發給由各主管按月將實用數量彙表核銷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道局及所屬機關薪津支給規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軍民兩長核准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薪津之支給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職員薪津自就職之日起休職之日止其起止計算日數每月均以三十日爲準

第三條 職員薪津於每月終開單發給同時掣取收據

第四條 職員薪津如有增減時應自奉令之翌日起計算

第五條 職員如有應行扣除薪津時除照扣外其餘數仍照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道徵收車馬通行費章程

第一條 省道局對於往來省道線內之車馬有收取通行費發給通行證之權

前項通行費均列入省預算辦理

依浙江修築省道地方團體及商人承築條例承築省道之汽車公司得
援用本章程徵收通行費

第二條 發給通行證時照下列之規定徵收通行費

一 汽車

一 載客汽車 依其坐位按照省道汽車載客價目表徵收之

二 載貨汽車 依其貨之重量種類按照省道汽車載貨價目表徵收之

二 馬車 徵收前項之半額

三 腳踏汽車 每站每次洋四分

四 馬 每站每次洋四分

五脚踏車 每站每次洋二分

六人力車 每站每次洋二分如全月每月一元以上三元以下

七小木車 每站每次洋二分如全月每月一元以上三元以下

八載重車 無論何項車輪其積載重量超過省道局所定限度者一概不許通

行

第三條 省道局對於請領通行證之各車輛須先檢驗車體確係堅固始行發給

第四條 凡已領過通行證之車輛仍不得爲定期定站之營業

第五條 左列各項人員之車馬及物品均免收通行費

一 著制服或樹標識之郵務或電報人役所乘之車馬及其他物品

二 著制服或樹標識之該管警察官吏憲兵軍士隊伍所乘之車馬及其他物品

三 消防練習隊及被災時消防隊所乘之車馬及其他物品

四 被災時醫生及看護人所乘之車馬及其他物品

五被災時濟振人員所乘之車馬及其他物品

六小學校學生所乘之車馬及其他物品

七護送中之犯罪人及其護送人所乘之車馬

第六條 凡車馬行駛於省道線內均應遵守省道局揭示之各項規則

第七條 遇有未購通行證而擅自通行之車馬依第二條所定費額加倍處罰

第八條 凡通行車馬有違犯省道局各項規則及其他關於取締車馬之各項規

則時各依其條文分別處罰

第九條 遇有特別事故得由省道局公告停止通行或取銷通行証之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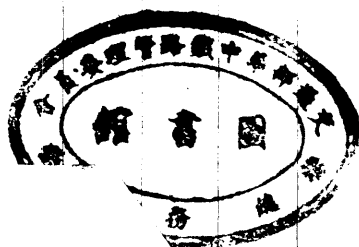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道局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省道局規定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A541 212 0015 0190B



交 通 部
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A.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B.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C. 借閱以一星期為限
- D. 滿期之書欲續借者須持書至本館聲明但本館於必要收回時即須交還

